



2021年度报告



愿景

复兴农商 做一流农商银行

使命

耕耘美丽天津
共享吉祥生活

核心价值观

稳健经营 践行责任
回报股东 成就员工



目录

Contents

2021 年大事记	I
董事长致辞	III
行长致辞	V
监事长致辞	VII
员工风采	VIII
重要提示	1
第一节 公司简介	2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五节 公司治理	3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9
第七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51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54

2021 年大事记

● 2月6日，本行召开《强基固本 创新驱动 开启全行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年度工作会议，统筹推进实施“强基工程”三年系列计划，随后推出“大对公转型计划”“全面风险管理计划”等多个“强基工程”系列计划，用循序渐进的措施补短板、强弱项，筑牢发展根基、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 3月15日，本行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大会，按照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行党委坚持带头学、集中学、专题学、体验学、穿透学、日常学等“六学联动”，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全覆盖、贯到底、出成果，真正达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的。

● 5月28日，市委组织部宣布：于建忠同志临时负责天津农商银行全面工作。8月29日，市委组织部宣布：于建忠同志任天津农商银行党委书记，唐一平同志任党委副书记。天津银保监局11月22日核准唐一平行长任职资格，12月29日核准于建忠董事长任职资格。天津农商银行新党委、新班子正式集结完毕，合力作用凸显，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明显提升，以“大行思维”治农商，整体呈现出“天时、地利、人和”的发展新气象。

● 6月20日，本行召开“源头治理”行动启动大会，会议主题为《统一思想 统一理念 统一行动 坚定不移推进“源头治理”和“强基工程”》，发布实施《源头治理指引（1.0版）》，围绕“人员、理念、信用风险、内控、考核”五个方面治理重点，细化完善全机构、全人员、全流程、全业务、全管理口径治理内容，推动实施24个方面72项具体举措，使得长期深层次的问题得到缓解，短期眼前的问题彻底根治，实现“脱胎换骨”的变化。

● 7月9日，本行召开《整顿作风 改进方法 革新理念 重塑文化 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年中工作会议，全面实施“3510”战略，即通过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做到公司治理初步完善，发展基础稳步夯实，为上市做好条件准备；通过“十四五”战略规划的推进，发展质量不断提高，成功推进上市；通过中长期的奋斗，推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10年内实现“复兴农商、做一流农商银行”。

● 7月9日，天津农商银行党委提出实行“两种方式、三个一批”选人用人机制，使选人用人导向更加鲜明，真正让年轻人有机会通过竞争脱颖而出，让有能力的人正常得到使用，让后面的人看到希望。“主动谋划、主动进位、主动干事，团结一心谋发展”的工作作风逐渐形成，人才队伍建设呈蓬勃发展态势。

● 7月24日，本行与市农业农村委联合发布“金融助推都市型乡村振兴”实施方案，举办由市农业农村委、

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各区政府分管农业工作领导参加的“金融助推都市型乡村振兴”大会，设立 8 个乡村振兴业务及支持部门，实施 7 个具体工作方案。11 月 2 日天津市首家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点在静海中心支行落成并投入使用，加速推进都市型乡村振兴全面铺开。

● 9 月 15 日，2021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新本币系统顺利完成簿记，规模 20 亿元，期限 3 年期，信用等级 AAA 级，发行利率 3.29%，认购倍数 2.72 倍，达到同期农商行同类产品发行利率较低水平，为有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供了金融支持。

● 10 月 25 日、26 日，本行召开“源头治理”阶段性工作推进会，会议主题为《增强“三个自觉” 狠抓“三个体现” 进一步提升源头治理的实效工作量》，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理念、统一行动。领导力建设不断加强，政治生态更加清朗，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持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初步建立，逐步实现“规模导向”为“价值导向”。

● 11 月 27 日，灾备切换演练工作成功完成，标志着本行正式接管业务的灾备切换演练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2021 年以来，坚持以继承、整合、优化、进阶为原则，同步推进“科技支撑、科技替代、科技领先、科技赋能”，“学科技、谋科技、用科技、推科技”的发展氛围逐步形成。

● 12 月 16 日，召开股东恳谈会暨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题为《“共商·共建·共享”农商银行文化理念》，与利益相关方“共商未来规划、共建高质量发展、共享发展红利”，作为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建设的目标方向，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水平。

●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2.49 亿元，增速 7.84%，利润总额 31.39 亿元，增速 7.83%，不良资产和高风险资产化解额度创历史最高，八年来首次实现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双降”，主要监管指标取得近年来最好水平，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治理效果初步显现，发展形势进一步向好。

● 2021 年全年，对外正面宣传 1300 余篇次，被中央主流权威新闻媒体报道亮点工作 200 余次，其中，新华财经 7 月 13 日刊发《天津农商银行开启“3510”战略 计划 5 年内上市》，点击量突破 26 万人次，展现全新发展理念，社会形象进一步向好，为团结奋进“3510”战略目标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



董事长致辞

共商 共建 共享 团结一致向前看 向前进 向未来

2021年，“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我国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昂首阔步行进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道路上。这一年，天津农商银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运用百年奋斗经验，以格局破困局，以非常方法化解重大困难，以非常之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以战略定力推进持续发展，坚持由“规模导向”转为“价值导向”的高质量发展理念，做到了ROA、ROE和拨备覆盖率稳中有升，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速快于资产和负债的增速，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余额8年来首次“双降”，主要监管指标取得近年来最好水平，实现成功开局起步，奠定了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大道行思、取则行远。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天津农商银行自2010年改制成立以来，曾有过辉煌，也经历过坎坷。时至今日，“3510”战略目标再一次照亮了发展前行的路，通过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做到公司治理初步完善，发展基础稳步夯实，为上市做好条件准备；通过“十四五”战略规划的推进，发展质量不断提高，成功推进上市；通过中长期的奋斗，推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10年内实现“复兴农商、做一流农商银行”。全行上下统一思想、统一理念、统一行动，同心同向同力，放下思想包袱，解决发展道路问题，做到“团结一致向前看”；保持一定前进速度，形成发展惯性，步调一致，做到“团结一致向前进”；前进的同时坚定信心，聚焦发展愿景，激发前进动力，做到“团结一致向未来”，凝聚起建设一流农商银行的磅礴力量。

——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我们以“大行思维”治农商，从顶层设计角度出发思考转型破局之路，用三个“双轮驱动”开启高质量发展引擎。

按照双向治理的原则，我们在经营管理上推进“源头治理”和“强基工程”的“双轮驱动”。通过狠抓源头治理，从反向刮毒疗伤，“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施“强基工程”，从正向固本培元，“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发展，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

按照双向发展原则，我们在业务发展上推进乡村振兴和“双城”发展的“双轮驱动”。通过推进都市型乡村振兴，结合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特点，提供精准金融服务，在稳固“县（区）域恒强”优势的基础上，助推构建“双城”发展格局，突破“城区不弱”新局面，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发挥城市资金、人员、信息集聚优势，引领农村发展，最终实现以城带乡、城乡融合发展。

按照双向协同原则，我们在发展方式上推进线上赋能和线下深耕的“双轮驱动”。通过推进“科技支撑、科技替代、科技领先、科技赋能”，夯实技术底座和数据基础，结合遍布全域的金融服务网点，促进“业技”深度融合，实现线上“空天军”与线下“陆战队”联合，打好线上线下协调发展的“空地一体战”，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行而不辍、万里可期。我们坚决找准定位、立足本位，在秉持16字核心价值观中实实在在经营、全心

全意服务。

稳健，方能致远。“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我们将“稳健经营”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遵循，将“**安全性、流动性、效益型**”三性原则贯穿始终。我们树立“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金融行业规律和自身所处环境相适应，不过度追求规模扩张和发展速度”的经营理念，实施以“经济增加值”为核心的考核指标体系，走上“轻资产、轻资金、轻资本”之路。

责任，重于泰山。“人民就是江山，江山就是人民”，我们将“践行责任”作为安身立命之本，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百姓民生，作为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必须发挥重要支柱、依靠力量和经济核心作用。我们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工作部署，与 2679 户受疫情影响企业深入对接，累计授信 248 亿元；重点聚焦天津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推进信贷资金投向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累计投放符合央行支农支小政策贷款合计 225.17 亿元，落实央行货币政策保持全市第一。

股东，价值增长。投资者的信心源于业绩，我们将“回报股东”作为回应投资者期望的实际行动，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增长的回报。我们通过生息资产的增加、付息成本的管控、资产利率的合理定价、中间业务的拓展和不良资产的处置，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同时，我们的亮点工作被新华社、新华财经等中央主流新闻媒体报道 200 余次，品牌价值进一步彰显，商业价值不断提高。

员工，共同成长。员工是全行发展之基，我们将“成就员工”作为践行以人为本的情怀彰显，把员工进步发展与天津农商银行发展紧密相连。我们实行“两种方式、三个一批”的选人用人机制，让优秀的年轻人通过竞争脱颖而出，让各年龄段有能力的干部能够正常得到使用，让后面的人能够看到希望。2021 年，中层管理人员 80 后占比提升 7%，总行机关中层管理人员平均年龄下降 1.6 岁，本科以上学历和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占比均提升 3%。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稳增长”难度加大。作为区域中小银行，我们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只有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结合地区和自身实际，才能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走出一条因行制宜、因地制宜、因机制宜、独具特色的经营发展之路。

在天津农村金融 70 周年之际，我们将践行“共商·共建·共享”农商银行文化理念，与股东、员工、客户，以及社会各界力量一道，共商未来规划、共建高质量发展、共享发展红利，在 2020 年“势聚”、2021 年“势起”的基础上，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创新驱动发展，以科技助推转型，实现 2022 年“势成”、2023 年“势顺”，为上市做好人才队伍、发展理念、公司治理、合规文化、财务质量、竞争能力、市场地位“七个条件”准备，稳步推进实施“3510”战略，打造活力、实力、魅力农商，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党委书记、董事长 子建忠

行长致辞

保持定力 积极作为 努力实现新要求新挑战下的新发展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本行正式提出“3510”战略的一年。面对复杂经济形势，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国资两委和监管部门要求，秉承“稳健经营、践行责任、回报股东、成就员工”的核心价值观，主动融入国家和天津市发展大业，在困境中淬炼了勇毅和担当，在逆境中实现了各项经营指标的增长，本集团2021年末资产总额和存贷款分别增长6.62%、5.84%、5.26%；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7.84%、11.89%，经营效益目标全面完成，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坚守主业，在服务大局中体现责任担当。2021年，本行抢抓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重大机遇期，积极发挥金融支持“三农”主力军作用，实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计划”，丰富农村金融产品供给，支持乡村道路、供水保障、能源供应、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截至2021年末，全行涉农贷款高于各项贷款增速3.69个百分点，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8.47个百分点，涉农贷款存量、增量、增速在津法人银行中均排第一，全面助推天津“都市型乡村振兴”取得良好效果。

践行普惠金融，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动能。2021年，本行坚持推进信贷资金投向小微实体经济，全年累计投放符合央行支农支小政策贷款合计225.17亿元，获得央行再贷款资金191.37亿元，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获得央行资金29.39亿元，落实央行货币政策在天津市位居首位。牢牢把握实体经济要求，优化信贷产品，运用线上线下作业工具，采取网格化营销策略，遵循行业发展逻辑，研发科创贷、税易贷等普惠特色产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326亿元，增速27%。

助推“双城”战略，大力支持地区经济发展。2021年，本行按“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构建双城发展格局，在城区和滨海新区实施“双城金融服务计划”，围绕新旧动能转换，确定营销重点，与优质企业集团及机构类客户进行深度合作，“双城”市场份额、贡献度明显提高。支持天津国企混改转型，以投行视角积极参与银团、并购项目。与各区政府交流对接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助推各区经济发展，全年支持各区属企业融资526.23亿元。

科技转型发展，切实提升金融服务质效。2021年，本行举全行之力推动数字化转型，全行上下形成“学科技、谋科技、用科技、推科技”的发展氛围，按薄前台、厚中台、稳后台的设计理念，充分体现分布式、微服务等技术，完成金融科技顶层设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工作理念，持续推进一体化多渠道营销，全年储蓄存款增量排名全市第二，社保卡发卡量全市第一，零售代销业务创历史最好水平。

健全风险保障，牢牢守住金融安全底线。2021年，本行以全面合规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推进大合规风险体系建设，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搭建“全机构、全业务、全流程、全人员”的风险管理体系蓝图。修订本行风险偏好管理、风险监测报告管理、压力测试管理等方面制度，建立全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健全信用风险限额管

控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计量体系，提高本行市场风险防控水平。坚持依法治行、合规经营，树立了“人人合规、主动合规”的合规文化。

坚持以人为本，忠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2021年，本行创新实行“两种方式、三个一批”的选人用人机制，持续优化职位管理体系，完善晋升通道；持续优化薪酬考核体系，发挥激励约束作用；持续优化员工队伍结构，充分激发内部活力，让每位员工通过努力工作能实现自我价值。积极搭建公益平台，鼓励员工服务社会，为结对帮扶村种植的农产品打开销路，促进村集体经济增收；在全辖400余家营业网点设立便民服务区，提供医疗用具等应急用品，方便人民群众。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2022年，本行将继续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稳住新发展格局，“日拱一卒，功不唐捐”。强化执行，深化落地，锐意进取，秉承金融服务惠及人民群众的初心，为全面实现“耕耘美丽天津，共享吉祥生活”的使命不懈奋斗！

党委副书记、行长 唐一平

监事长致辞

服务大局 “督” “促” 结合 全面提升监事会监督质效

日月其迈，岁律更新。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天津农商银行聚势而起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营环境，我们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明确了方向，找准了目标，规划了道路，全行经营发展呈现整体向好态势。这一年，监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服务农商行发展大局，积极有效地开展监督工作，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监督工作实效，助力全行迈入高质量发展轨道。

筑牢治理基础，规范日常运作。强化顶层设计，坚持制度先行，调整优化监事会成员构成，修订完善《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运作机制，夯实监事会治理根基。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重要会议，多种渠道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重点关注服务实体经济、落实宏观经济政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工作情况，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转变监督理念，实现“以督带促”。一年来，监事会着力转变监督理念，按照“提示、帮助、促进”的原则，认真勤勉履职，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持续对本行重点业务和重点领域开展监督，在完善经营策略、不良资产处置、信用风险管理、信贷全流程管控、集团化管理等多个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受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并被采纳落实，切实将监督工作成果转化为本行经营发展的促进力。

创新监督方式，拓展监督触角。定期听取审计专项汇报并进行工作指导，督促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前置监督程序，畅通信息渠道，及时了解重大事项决策情况，探索全过程监督模式。整合内审、合规、纪检多方力量，提高监督资源利用效率，形成监督合力。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现场述职，全方位了解履职情况，提高履职评价客观性和公允性。

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组织监事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履职培训，及时学习掌握最新监管政策要求，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全方位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开展同业考察调研，学习监事会运作先进经验，拓展监督工作视野和思路。加强与其他公司治理主体的沟通协作，采取多种方式增进协同，促进监督工作有效开展。

2022年，天津农商银行监事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监管要求，紧密围绕本行中心工作，按照“监督服务战略、监督保障发展、监督创造价值”的工作思路，不断提高监督工作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与公司治理各方协作共进，共同汇聚起本行“3510”战略实施征程中的强大力量！

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张颖



2022
新农势成

深耕美丽天津
共享吉祥生活



保持定力耐心 深化改革创新 团结一致向前看向前进向未来

团结一致向前看向前进向未来

“3510”战略

通过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做到公司治理初步完善，发展基础稳步夯实，为上市做好条件准备；通过“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推进，发展质量不断提高，成功推进上市；通过中长期的奋斗，推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10年内实现“复兴农商、做一流农商银行”

10年远景目标

做市委市政府放心、市民满意的天津最大、最强、最优的社区银行，做全国较为优质的区域商业银行，做全国农商银行中的一流银行。

三个“双轮驱动”



“源头治理”“强基工程”是经营管理上的“双轮驱动”

坚持问题导向、从反向刮毒疗伤、狠抓“源头治理”，坚持强基导向、从正向固本培元、推进“强基工程”。



“乡村振兴”“双城发展”是业务发展上的“双轮驱动”

助推都市型乡村振兴、保持“县（区）域恒强”，落实“双城”区域战略、通过以城带乡实现“城区不弱”并引领我行农区发展。



“线上赋能”“线下深耕”是发展方式上的“双轮驱动”

结合遍布全域的金融服务网点，促进“业技”深度融合，实现线上“空天军”与线下“陆战队”联合，打好线上线下协调发展的“空地一体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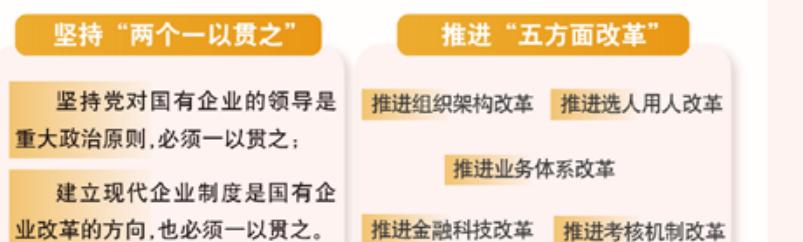
2021年

千方百计破困境，实现了成功开局起步，稳住了基本盘，奠定了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天津农商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积极从学习党史中汲取智慧、凝聚力量，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新党委、新班子配齐配强，“聚势而起”，思想、意识、理念整合融合，领导力实现重构，以“大行思维”治农商，在经营管理方面有效开展工作，提出“以格局破困局，以非常方法化解重大困难，以战略定力推进持续发展”，找到了方法，走出了泥潭、积累了经验。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理念、统一行动，整顿作风、改进方法、革新理念、重塑文化，推进“3510”战略，把“源头治理”行动和“强基工程”系列计划推向深入，持续夯实了高质量发展基础。

十个体会

- ① 团结一致是实现全行发展成功的必要条件
- ② 理论联系实际是实现党建引领的关键
- ③ 意识、理念和精神是决定一个单位发展好坏的根本
- ④ “3510”战略是前行路上指引方向的导航图
- ⑤ “源头治理”是开启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
- ⑥ “强基工程”系列计划是追赶一流的加速器
- ⑦ “以格局破困局”是攻坚克难的方法之母
- ⑧ 科技是兴行之基
- ⑨ 人才是强行之本
- ⑩ 改革是动力之源



解决统一思想问题、发展道路问题，“团结一致向前看”
形成发展惯性、步调一致，“团结一致向前进”
聚焦发展愿景，激发前进动力，“团结一致向未来”

2022年

保持定力和耐心，不遗余力甩包袱，深化改革和创新，为2023年一心一意谋发展扫除障碍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国资两委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学习领悟党的百年历史经验，用好初步形成的治行体会，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创新驱动发展，以科技助推转型，全面深化改革，强担当、创业绩，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九个坚持不动摇

- ① 坚持党建引领融合发展不动摇
- ② 坚持战略定力推进持续发展不动摇
- ③ 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
- ④ 坚持数字化转型不动摇
- ⑤ 坚持抓好后继有人不动摇
- ⑥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不动摇
- ⑦ 坚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不动摇
- ⑧ 坚持深化改革、开拓创新不动摇
- ⑨ 坚持底线思维不动摇



提升创新能力 推动业务发展

- ① 探索新招法
- ② 拓宽新渠道
- ③ 树立新形象
- ④ 推出新产品
- ⑤ 开拓新市场
- ⑥ 推广新服务



夏冰峰 资产负债部总经理
自信创造奇迹



李强 公司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最简单的事是坚持,最艰难的事还是坚持

员工风采 我奉献 我精彩

我们都是怀揣梦想的农商人



高树伟 项目管理部总经理(主持工作)
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经理(主持工作)
把事情当成事业来做,要做就做最好



周冰 供应链管理部总经理
永不言退,我们就是最好的团队



崔明辉 资产负债部总经理助理
业精于勤,行成于思



王建国 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打造农商人才新高地



梁建法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总会计师
聚势而起,共创辉煌



凌颖杰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卓越的银行源于卓越的服务



李鹏 副行长
为农商行的发展插上科技的翅膀



甄洁 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助理
勇于开始,才能找到成功的路



陈一 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财富管理部(主持工作)总经理
引领一流的队伍,创造一流的业绩,展现一流的风采



赵革 宝坻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未来有无限可能



陈皓 宁河中心支行行长
容忍失败,鼓励创新,我们一直在努力



王昕阳 总行营业部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用行动展现价值,用奋斗书写青春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5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1年度报告，符合《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行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会计和业务数据为集团合并口径数据，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中本集团是指本行及天津市静海区兴农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宝坻区兴农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蓟州区兴农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宁河区兴农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武清区兴农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本行均指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法定代表人于建忠、行长唐一平、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凌颖杰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集团的实质承诺。请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期与承诺之间的差异，不应对展望性陈述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



1
One

第一节 公司简介

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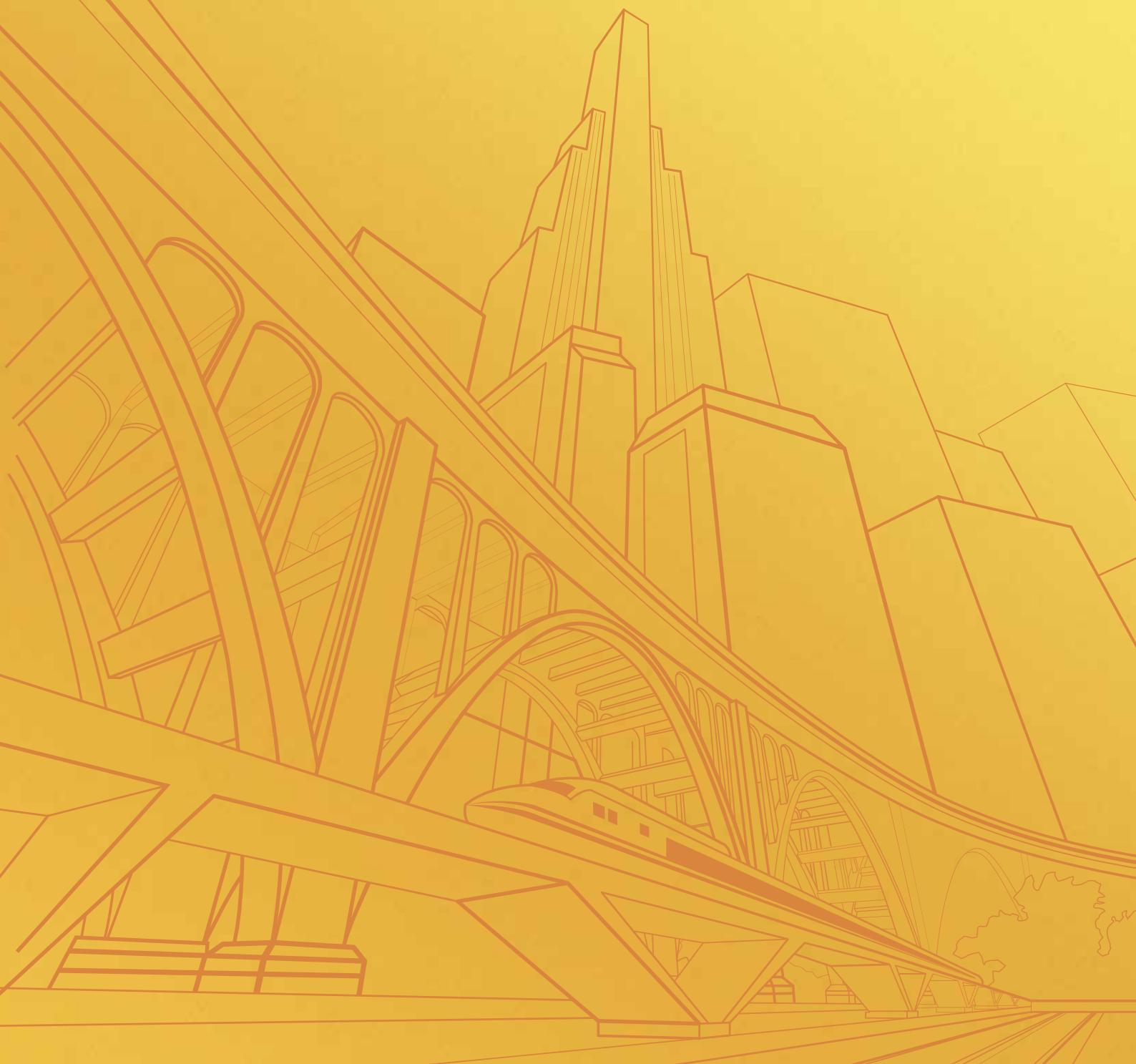
一、法定中文名称: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天津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Tianj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二、法定代表人:	于建忠
三、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邮政编码:	300203
客服及投诉电话:	022-96155
传真:	022-83876555
国际互联网址:	www.trcbank.com.cn
四、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法律顾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六、刊登年度报告的网站:	www.trcbank.com.cn
七、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 6 月 13 日
注册登记机关: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773294627
八、公司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Two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8,249,024	7,649,075	8,519,186
营业利润	3,131,544	2,923,433	3,222,573
利润总额	3,138,879	2,910,884	3,221,34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0,145	2,261,312	2,457,432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4,644	2,270,724	2,458,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1,529	-6,544,896	17,294,38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2,530,145	2,261,312	2,457,432
加 / (减)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7,335	12,549	1,224
—营业外收入	16,226	7,801	3,115
—营业外支出	-8,891	-20,350	-4,33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834	-3,137	-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24,644	2,270,724	2,458,350

二、报告期末前三年规模指标

单位：千元；元/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2,753,801	349,595,824	319,682,60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1,308,780	181,752,140	154,437,807
贷款损失准备	6,749,921	6,813,026	6,045,521
总负债	342,624,874	319,925,451	290,577,279
同业拆入资金	2,338,562	2,195,747	3,158,492
客户存款总额	248,950,755	235,208,921	218,288,311
股东权益	30,128,927	29,670,373	29,105,329
每股净资产	3.60	3.55	3.48

三、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贷比	75	76.85	77.27	72.67
流动性比例 ¹	25	58.07	48.85	42.25
总资产收益率 ²		0.70	0.68	0.77
净资产收益率 ²		8.89	7.69	9.14
不良贷款率 ³	5	2.24	2.42	2.45
拨备覆盖率 ³	150	156.14	154.86	159.64
成本收入比 ⁴	35	32.75	31.46	29.91

● 备注：1. 流动性比例指标包括南阳村镇银行数据。

2. 总资产收益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净资产收益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所有者权益的平均值。

3. 不良贷款率为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拨备覆盖率为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4. 成本收入比为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	8,365,000	8,365,000	8,365,000
资本公积	3,218,582	3,172,548	3,128,747
其他综合收益	371,088	-546,044	340,795
一般准备	4,760,192	4,760,192	4,662,450
盈余公积	2,183,573	2,236,235	2,012,579
未分配利润	11,230,492	11,682,442	10,595,758
合计	30,128,927	29,670,373	29,105,329

3 /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强力实施“3510”战略目标，统一思想，统一理念，统一行动，推进“七个重塑”¹，成功开局起步，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速快于资产和负债的增速，主要经营目标圆满完成，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市场认可度进一步向好，奠定了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报告期内，本行坚守合规审慎经营理念，坚持商业银行可持续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三性原则，积极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理念，以开放的姿态，多方共商未来规划、共建高质量发展、共享发展红利，打造活力、实力、魅力农商。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1年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中排名53位，在全国农商银行总资产排名中位列11位。

截至2021年末，本集团资产规模3727.54亿元，增速6.62%；各项贷款余额1913.09亿元，增速5.26%。负债规模3426.25亿元，增速7.10%；各项存款余额2489.51亿元，增速5.8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2.49亿元，增速7.84%；利润总额31.39亿元，增速7.83%。总资产收益率0.70%，净资产收益率8.89%，成本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

一、经营管理情况概述

（一）实施“3510”战略，推进三个“双轮驱动”

“3510”战略。①“3”就是在3年内，重点围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落实本行三年行动方案，发挥好三个“双轮驱动”的作用，最终做到公司治理初步完善，发展基础逐步夯实，为上市做好“七个条件”²准备。②“5”就是在5年内，落实本行“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实现战略管理的“七个重塑”，夯实业务发展的“八个定位”³在改革发展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发展质量不断提高，成功推进上市。③“10”就是通过中长期的奋斗，争取在10年内推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实现“复兴农商、做一流农商银行”的目标。

经营管理上的“双轮驱动”：“源头治理”和“强基工程”。①源头治理。坚持问题导向，从反向刮毒疗伤，全面推进“源头治理”。围绕“人员、理念、信用风险、内控、考核”五个方面治理重点，推动实施24个方面72项具体举措。经过治理，领导力建设进一步加强，政治生态更加清朗，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持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初步建立，逐步实现“规模导向”为“价值导向”。②强基工程。坚持强基导向，从正向固本培元，持续推进“强基工程”。按照“强基固本、提质增效”的总体要求，进一步细化推进15个系列计划，补短板、强弱项，各项计划已见成效，锻造了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夯实了高质量发展基础。

备注：1. 七个重塑：政治生态重塑、经营理念重塑、队伍素质重塑、组织形态重塑、业务体系重塑、工具手段重塑、盈利能力重塑。

2. 七个条件：人才队伍、公司治理、合规文化、发展理念、财务质量、竞争能力、市场地位。

3. 八个定位：对公业务是全行发展的压舱石、对私业务是全行发展的稳定器、金融服务得普惠者得天下、金融市场板块业务是全行发展的调节器、投行与国际业务是综合化金融服务的引领者、资管业务是全行中间业务的主力军、风险处置是有毒资产的净化器、金融科技是银行转型的助推器。

业务发展上的“双轮驱动”：乡村振兴和“双城”发展。①都市型乡村振兴。立足于天津大都市的特点，实施金融助推都市型乡村振兴方案，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巩固农区优势，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涉农贷款存量、增量、增速在津法人银行中均排第一，构建了“县（区）域恒强”的发展局面。②“双城”战略。作为城市农商银行，积极拓展城市金融业务，围绕天津市“双城”发展战略，支持轨道交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生态环保建设等社会民生项目，助力城市基础设施升级换代，持续提升城区金融服务能力和市场地位，打造“城区不弱”并引领农区发展的局面。通过推进都市型乡村振兴保持“县（区）域恒强”的优势，推进“津滨双城”区域战略解决“城区不弱”的局面，进而实现县域和城区的融合发展、优势协同，实现农商银行的高质量发展。

发展方式上的“双轮驱动”：线上赋能和线下深耕。①线上赋能。举全行之力推进数字化转型，丰富线上服务场景，打造科技赋能“空天军”，不断提升科技应用水平和业务管理效能。②线下深耕。优化物理渠道布局，聚焦零售客群，提升线下服务质量，强化传统营销“陆战队”。依托以网点为核心、站点为助力的金融服务网络，积极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开展“网格化营销”，构建“整村授信”工作模式，打通“最后一公里”，提升基层一线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营造“学产品、用产品、创产品、推产品”的氛围。通过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加强科技、业务条线互动融合，丰富新兴产业服务场景，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二）业务定位推动发展，经营质效稳步提升

对公业务发挥“压舱石”作用，助推天津地方经济发展。围绕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天津十四五规划，以乡村振兴战略、双城发展战略为契机，全力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制造业立市、绿色低碳环保等重点领域，加大向特色农业产业、先进制造业、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的金融倾斜力度，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推打造紧凑活力“津城”和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城”。

零售板块夯实“稳定器”定位，大零售转型站上新台阶。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工作理念，持续推进一体化多渠道营销，全年储蓄存款增量排名全市第二，社保卡发卡量全市第一，零售代销业务创历史最好水平。启动财富管理体系建设，全年个人客户 AUM 日均规模达 1890 亿元，同比增幅 15.1%，全年中高端客户同比增幅 22.6%。实施渠道升级综合治理，扎实推进网点现场管理 5S 贯标，加速实现智能柜台 STM 和移动发卡机具对二级支行和高效能网点全覆盖。

做实“金融服务得普惠者得天下”定位，打造支农支小金融主力军。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工作部署，致力复工复产、积极稳定就业，对受疫情影响的 2679 户企业累计授信 248 亿元。推进信贷资金投向实体经济和农村产业领域，全年累计投放符合央行支农支小政策贷款合计 225.17 亿元，获得央行再贷款资金 191.37 亿元，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获得央行资金 29.39 亿元，落实央行货币政策在天津市保持第一。

金融市场板块“调节器”定位有效发挥。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稳定金融市场业务规模和收入贡献占比。全面提升投资管理能力，优化金融市场各类资产配置结构，丰富同业负债来源，夯实同业授信基础，扩大同业合作客户群体，提升银行间市场活跃度与影响力，跟进全行业务联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实现了金融市场业务“规模稳增、盈利稳定、风控稳健”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在 2021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中获得“市场创新奖”。

“资管业务是全行中间业务的主力军”定位初步显现。资管双优计划稳步推进，产品体系构建不断细化，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理财规模较上年增长 89 亿元，增幅 39%；中间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3.46 亿元，占全行中间业务收入增量的 63%，中收贡献度达到 55%。理财规模和运营效益增长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净值化转型全面

完成，理财产品综合运营能力稳步提高，普益标准理财综合能力评价在农商组别中从年初 37 位稳步提升至 14 位。

进一步做实“投行与国际业务是综合化金融服务的引领者”定位。坚持综合化金融服务理念，单设投资银行部、国际业务部，提升业务战略地位。投行业务实现有序运营，新增本地企业债券投资 38.02 亿元，投放并购、银团贷款 91.07 亿元。国际业务与国有行、股份制行、城商行等进行错位竞争，打造天津涉农区域中小客户国际业务服务供应商，满足客户综合化金融服务需求，全年实现国际业务结算量 11.18 亿美元，交易银行投放量 36.4 亿元，国际业务有效客户持续增加。

（三）源头治理效果显现，内控合规态势向好

优化风险管理措施，守住金融安全底线。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风险管理框架，搭建“全机构、全业务、全流程、全人员”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信用风险排查。完善授信管理组织体系，推进“信贷+”计划，加强授信后监督检查力度，提升信用风险管控。夯实反洗钱管理基础，优化反洗钱风险检测分析体系，建立可疑交易事中阻断机制，自主研发设计的涉赌涉诈及信用卡套现等交易模型，命中率均达 80% 以上。**做实“风险处置是有毒资产的净化器”定位**，推动落实不良资产“净表计划”，按照“精准排雷”“慢撒气”“关注犀牛群”的风险处置原则，综合运用重组、转让、诉讼、核销等手段，清收处置各类风险资产，实现不良双降，不良贷款率由年初的 2.41% 下降至 2.24%。

持续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深入推动“罚点、漏点、堵点、阻点、乱点、难点、弱点”专项治理，提出合规意见和建议 609 条，明确相应治理任务，完成 159 项，完成率 92.4%。制定实施“阳光”合规治理计划，推动内控合规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业务等的合规内控建设。增加合规部门力量，组建合规检查团队，加强监管政策研究，深入推进监管意见落实。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整改率得到明显提升，截至年末，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99.71%。开展消保信访“诉源治理”，落实投诉快处机制，初访初诉处理质效明显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得到切实增强。

重塑资产负债表，逐步推进全表管理。注重质量发展，资产端保持规模总体平稳，通过压降低收益资产实现结构调整，负债端坚持“量价双优”的发展导向，低成本存款增量占比不断提高。转变发展思路，建立以经济增加值为核心的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多维度考核评价机制，变“规模导向”为“价值导向”。完善资本管理制度体系，建立统计报表责任制，不断提升前台销售能力、金融服务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理财规模增长提速，各项理财时点规模增幅 38.75%，中间业务收入实现历史性突破，“三重三轻”¹运营模式进一步建立。

（四）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强基固本引领发展

推进组织架构改革，总行指挥能力得到提升。按照“总行强则全行强、条线强则全行强”的工作思路，新设数字银行部、机构业务部、研究发展部等战略资源、新兴部门，实现了重点工作全面开展。增加并规范分支机构部门设置，理顺了总行与分支机构条线管理对应体系，保证了上下协调、沟通顺畅，提高了业务效率。

推进选人用人改革，经营管理能力得到提升。实行“两种方式、三个一批”的选人用人机制，让优秀的年轻人通过竞争脱颖而出，让各年龄段有能力的干部能够正常得到任用，让后面的人能够看到希望。中层管理人员“80后”占比提升 7%，总行机关中层管理人员平均年龄下降 1.6 岁，本科以上学历和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占比均提升 3%。

备注：1. 三重三轻：重战略、重人才、重科技，轻资产、轻资金、轻资本。

推进业务体系改革，服务实体能力得到提升。明确做实对公业务、对私业务、普惠业务等“八个定位”，新设投资银行部、国际业务部、普惠小微部、特殊资产部等部门，明晰了各业务条线的专业化定位，增强了协调性，促进单一金融服务向综合化金融服务的转变。同时明晰部门职责，加强经营管理，促进集中运营，提升营销能力，实现各项业务调整和完善。

夯实基础管理工作，业务支撑能力得到提升。会计核算管理持续优化，增值税价税分离系统如期改造上线，财务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财务内控制度及费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营运管理实现优化运行，完成了资金清算自动化处理、视频客服系统、凭证影像资料复用方案等建设。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深入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全行安全管理水平。

（五）金融科技赋能发展，数字转型驱动升级

进一步做实“金融科技是银行转型的助推器”定位。按照“继承、整合、优化、进阶”的思维，同步推进“科技支撑、科技替代、科技领先、科技赋能”的能力，加强科技蓝图顶层设计，绘画科技系统树，完善管控架构，健全合作开发体系机制，科技规划、科技治理水平大幅提升。全面实施“数字助力计划”，“学科技、谋科技、用科技、推科技”的发展氛围逐步形成。

创新驱动，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应用。全年纳入“数字助力计划”项目执行率达到97.7%，完成项目共计60个，是上年的3.16倍；秉持“抓大不放小”的原则，投产各类业务需求870余个。从效果上看，前台业务科技支撑能力明显增强，手机银行版本实现较大升级，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数据质量有效改善，数字化管理基础逐步夯实，覆盖全行的移动办公和视频会议系统成功上线运行，初步形成了凝聚、通达、准确、高效、安全的良好办公秩序。

加大投入，推动科技队伍梯队化成长。举全行之力推进数字化转型，科技投入较上年增长46%，为近3年最高；按照“小乘大减”的逻辑壮大科技人才队伍，多批次开展科技人员招聘与选调，科技部门正式在编员工较年初增幅近50%，并持续向总行及分支机构输送科技人才，“业技融合”局面初步形成。

展望2022年，国际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地缘冲突加剧，美联储加息缩表，全球通胀压力上升与疫情蔓延交织，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加之国内疫情反复多发，经济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本行将充分利用初步形成的治行体会，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实行“以格局破困局，以非常方法化解重大困难，以战略定力推进可持续发展”，实施“源头治理”和“强基工程”、乡村振兴和“双城”发展、线上赋能和线下深耕三个“双轮驱动”，持续加快经营方式转变，全力推进“3510”战略实施。■



二、财务情况回顾

2021年,本行以高质量发展理念“重塑资产负债表”,树立了以价值为导向的经营原则,积极稳健开展各项业务,“控本、提质、增效”取得明显成效。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2.49亿元,同比增长7.84%;实现净利润25.30亿元,同比增长11.8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727.5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62%;负债总额3426.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10%。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占比76.51%;非利息净收入占比23.49%,非利息净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单位:千元; %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6,311,347	76.51	6,962,987	91.03	-9.36
利息收入	14,231,909		14,009,920		1.58
利息支出	7,920,562		7,046,933		12.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3,395	9.98	316,408	4.14	160.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8,928		408,574		134.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5,533		92,166		47.05
投资损益	1,041,234	12.62	426,937	5.58	143.88
资产处置收益	27,194	0.33	8,017	0.10	239.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092	-0.32	-92,644	-1.21	-71.84
汇兑损益	7,688	0.09	8,184	0.11	-6.06
其他收益	61,900	0.75	18,914	0.25	227.27
其他业务收入	2,358	0.03	272	0.00	766.9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63.11亿元,主要是由于信贷业务规模和结构双优发展,新发生存贷利差管理取得实效。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5.07亿元,其中:银团手续费收入增加2.21亿元,理财手续费收入增加3.46亿元,主要是由于银团贷款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较快增长。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投资收益10亿元,较上年增加6.14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得到反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0.26亿元,较上年增加0.67亿元,主要是本集团把握投资节奏,债券估值增加带动。

汇兑损益0.08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影响。

其他收益0.62亿元,较上年增加0.43亿元,主要是利率互换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0.24亿元,较上年增加0.21亿元,主要是由于其他租赁收入增加。

(二)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与当前经济发展、金融行业规律和自身所处环境相适应，不过度追求规模扩张和发展速度，以高质量发展理念重塑资产负债表，综合运用压降非生息资产和低效资产占比、加强新发生存贷利差管理、大力拓展中间业务收入、持续推进风险资产“净表计划”“资产盘活百日行动”等方式提高经营效能，资产负债业务规模保持稳健增长，结构优化成效明显，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

单位：千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72,753,801	349,595,824	6.62
总负债	342,624,874	319,925,451	7.10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128,927	29,670,373	1.55
营业收入	8,249,024	7,649,075	7.84
营业利润	3,131,544	2,923,433	7.12
净利润	2,530,145	2,261,312	11.89

三、业务情况回顾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105,819,258	101,234,782
个人贷款和垫款	75,364,834	72,674,465
个人经营贷款	28,423,351	23,763,451
个人消费贷款	3,261,827	4,338,082
个人住房贷款	43,463,220	44,368,250
信用卡透支	216,436	204,682
小计	181,184,092	173,909,247
票据贴现	10,124,688	7,842,893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91,308,780	181,752,140
减：贷款减值准备	6,749,921	6,813,026
应计利息	557,717	-
贷款和垫款净额	185,116,576	174,939,114

2.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918,371	0.48	1,240,125	0.68
采矿业	65,873	0.03	30,000	0.02
制造业	15,000,118	7.84	13,754,888	7.5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649,387	1.38	1,863,242	1.03
建筑业	11,344,445	5.93	9,556,713	5.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07,844	4.03	6,910,891	3.8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9,597	0.05	116,080	0.06
批发和零售业	15,789,171	8.25	15,926,466	8.76
住宿和餐饮业	212,771	0.11	139,405	0.08
金融业	782,578	0.41	3,382,544	1.86
房地产业	3,051,775	1.60	4,490,315	2.4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445,232	15.91	23,837,398	13.1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637,344	0.33	358,565	0.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455,635	8.08	18,173,136	1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12,384	0.58	1,072,366	0.59
教育	169,793	0.09	91,693	0.05
卫生和社会业	187,540	0.10	81,856	0.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9,400	0.10	209,099	0.12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105,819,258	55.31	101,234,782	55.70
个人经营性贷款	28,423,351	14.86	23,763,451	13.07
个人消费贷款	3,261,827	1.71	4,338,082	2.39
个人住房贷款	43,463,220	22.72	44,368,250	24.42
信用卡透支	216,436	0.11	204,682	0.11
个人贷款和垫款合计	75,364,834	39.40	72,674,465	39.99
票据贴现	10,124,688	5.29	7,842,893	4.3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1,308,780	100	181,752,140	100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情况

项目	单位：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占比
贷款余额		贷款余额		
信用贷款	32,794,106	17.14	24,210,428	13.32
保证贷款	56,510,567	29.54	60,766,691	33.43
抵押贷款	84,250,375	44.04	83,384,719	45.88
质押贷款	17,753,732	9.28	13,390,302	7.37
合计	191,308,780	100.00	181,752,140	100.00

4.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单位：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占比
贷款余额		贷款余额		
正常类贷款	176,493,799	92.68	160,827,003	88.81
关注类贷款	9,680,968	5.08	15,900,004	8.78
次级类贷款	250,259	0.13	671,952	0.37
可疑类贷款	3,663,500	1.92	3,459,162	1.91
损失类贷款	353,549	0.19	241,518	0.13
贷款合计	190,442,076	100.00	181,099,638	100.00
不良贷款合计	4,267,308	2.24	4,372,632	2.41

● 备注：本表数据为本行监管报表口径。

5. 贷款迁徙情况

项目	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26	5.84	3.1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1.23	6.13	42.9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97.82	47.49	90.4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05	1.95	0.73

6. 前十大单一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行业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 百分比
A客户	建筑业	2,750,000	1.24	7.58
B客户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46,500	1.01	6.20
C客户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85,000	0.89	5.47
D客户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18,200	0.82	5.01
E客户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65,430	0.80	4.87
F客户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39,000	0.78	4.80
G客户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10,000	0.73	4.44
H客户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21,000	0.69	4.19
I客户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20,000	0.69	4.19
J客户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80,500	0.67	4.08

● 备注：贷款总额为本行口径，资本净额为本行监管报表口径。

7.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0,692,369
本期计提	708,825
本期收回已核销贷款	292,995
本期核销及转出	4,665,435
本期转回	332,479
其中：	
本期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的转回	0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0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332,479
年末余额	6,696,275

● 本表数据为本行口径。

8. 逾期贷款及垫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6,747	291,433	352,423	18,035	748,638
保证贷款	422,409	3,121,775	943,188	145,798	4,633,170
抵押贷款	247,510	685,985	981,576	188,591	2,103,662
质押贷款	-	-	-	-	-
逾期贷款合计	756,666	4,099,193	2,277,187	352,424	7,485,470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0.40	2.14	1.19	0.18	3.91

9. 重组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 2,320 万元。

10. 抵债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抵债资产余额 19,237 万元，减值准备金额为 18,162 万元。

(二) 主要存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7,713,458	100,293,285
公司类客户	70,567,431	74,361,216
个人类客户	27,146,027	25,932,069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149,226,845	133,315,631
公司类客户	5,501,524	7,021,152
个人类客户	143,725,321	126,294,479
保证金存款	1,858,800	1,511,354
其他（包含财政性存款、应解 汇款、临时存款、汇出汇款等）	151,652	88,651
合计	248,950,755	235,208,921

四、特色金融服务回顾

(一) 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助推天津市绿色金融发展，将绿色金融纳入本行“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做好绿色金融服务”工作目标，把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金融工作的出发点、着力点和落脚点，围绕组织架构设计、制度体系建设、产品服务创新、绿色客群拓展、金融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在绿色信贷投放和绿色金融服务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报告期内，本行支持绿色金融授信余额合计65.8亿元，较年初增长13.87亿元，增速26.7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9个百分点。

1. 做好组织架构设计

成立绿色金融工作小组，积极发挥政策指导、统筹协调、产品研发、科技支撑、平台搭建的作用，搭建农委专班机制，加大在协同金融服务创新、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政策信息交流等方面合作力度，助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重点领域项目落地。

2. 加强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管理

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将绿色因素纳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体系，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在《天津农商银行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办法（试行）》中设置高碳行业授信限额，实施目标限额管理，严格控制对高碳行业的信贷投放，不断加大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力度，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点任务目标顺利实现。同时，将环境社会风险影响纳入信贷流程的各个环节，积极完善信贷业务流程管理，强化绿色信贷认定管理，加大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针对绿色环保领域客户提供优惠利率政策。

3. 特色产品服务支持绿色领域

(1) 支持清洁能源领域。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行业特点，向涉农区域小型、微型企业推出光伏贷产品，大力推动农村光伏能等清洁能源建设。

(2) 支持生态农业领域。向从事生猪养殖、奶牛养殖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推出生猪贷、奶牛贷产品，用于解决其活体购买、饲养支出以及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维修等经营融资需求。

(3) 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向支持推进野生动物保护、渔业、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地等生态保护项目提供“一对一”金融综合化服务，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二) 乡村振兴发展情况

本行积极落实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实施“金融助推都市型乡村战略”，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优化金融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关键领域供给和支持，丰富三农产品和体系，持续发挥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主力军作用，做到“县（区）域恒强”，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涉农贷款余额266.5亿元，较年初增长21.67亿元，增速8.8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3.69个百分点；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101.15亿元，较年初增长19.33亿元，增速23.63%，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8.47

个百分点；农村金融服务网络全面建成，本行涉农区营业网点 364 家、金融服务站 1023 家、金融服务便民点 1032 家，全面形成以网点为核心、站点为助力的农村服务网络。

1. 优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

明确将乡村振兴作为本行最重要战略，将乡村振兴编入十四五规划，并定位为全行核心战略，以“金融助推都市型乡村振兴计划”为总抓手，聚焦“两区两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城乡高效融合发展，助力美丽乡村和城镇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自上而下建立了金融助推都市型乡村振兴委员会、金融助推都市型乡村振兴推动小组、乡村振兴内设部门等工作体系。其中，本行成立了乡村振兴一部至五部、数字乡村推广部、乡村振兴研究部、乡村振兴信贷部等 8 个乡村振兴专业内设部门，各职能部门统一筹划、协调运转，从战略研究、产品研发、组织推广、信贷投放等方面积极投入乡村建设行动中。

2. 优化“乡村振兴”金融工作机制

召开金融助推都市型乡村振兴大会，积极对接市、区两级农委各项工作，与其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对接农委专班和直接有效的推动机制，不断加强与市、区两级农委的资源共享、信息共通、金融创新，推动全面战略合作。加大对分支机构乡村振兴指标的绩效考核力度，明确将乡村振兴指标纳入考核。

3. 强化关键领域金融供给与支持

金融支持乡村建设行动，围绕美丽乡村和城镇化建设，加大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信贷服务力度，重点服务农村地区治污项目、供水、供电、PPP 项目。不断加强天津农业地区基础设施贷款投入，重点支持宝坻等地区“煤改燃”工程项目贷款 7.55 亿元；支持蓟州北部山区、于桥水库等生态修复贷款 19 亿元。

4. 创新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

丰富“乡村振兴”产品体系，不断拓展涉农信贷增信方式，与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发乡村振兴产业贷、用好政采贷、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产业链产品，合理增加与需求相匹配的中长期信贷供给。

（三）支持小微企业金融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和天津市“双城”发展战略，紧密围绕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以支持“六稳”“六保”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继续不折不扣运用央行三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为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持续推进各项惠民惠企政策落实，进一步将金融资源向“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倾斜，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全力支持天津实体经济发展。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 855.5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7.90 亿元，增幅达到 19.21%，高于本行各项贷款增速 14.05 个百分点。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314.53 亿元，较年初增长 66.70 亿元，增速 26.91%，高于本行各项贷款（不含贴现）增速 22.84 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为 22565 户，较年初增长 3717 户，当年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 5.52%；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 1.63%，完成天津银保监局“两增”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强化线下渠道布局，积极运用科技力量赋能创新、突破传统，大幅提升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便捷度。一是分类推进营业网点规划建设。制定了更加符合区域特点、功能定位准确的《天津农商银行网点硬转型框架性目标》，按照五项基本原则和四大工作目标，明确旗舰型、综合型、标准型和社区（乡村）轻型网点建设标准，推动50余家轻型网点的建设改造工作，有效提升网点产能。二是加快网点智能柜台（STM）建设。完善软件功能、提高硬件配置，全力提速柜面业务自助化迁移进度，在顺利完成智能柜台（STM）二期功能开发基础上，超预期实现年度设备配置目标，新增布放279台智能柜台（STM）主柜、97台现金附柜、68套存单模块，业务办理效率明显提升；更新90台三代社保卡柜面发卡机，并新增配置84套社保卡移动发卡设备，实现三代社保卡移动发卡功能，为广大农村地区行动不便的中老年客户和部分集团客户提供了更加便捷的上门服务，网点服务效能明显提升。三是持续推动金融服务站提升建设。为进一步满足农村地区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本行全力推进金融服务站2.0系统建设应用，通过优化站点软硬件配置，扩大金融服务范围，推动站点由传统的金融支付类服务向综合金融服务转型，逐步打造渐轻型线上线下双向融合的“吉祥驿站”，充分发挥区域覆盖优势，不断提升乡村金融服务便利性和可得性，夯实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四）数字银行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数字银行业务以“控本、提质、增效”为主要目标，夯实“三个能力”建设、聚焦“五类客群”服务，打造最佳用户体验银行，实现经营目标、管理目标与协同目标的同频共振。截至2021年末，本行个人电子渠道签约客户数274.07万户，较年初增加29.73万户；对公电子渠道签约客户数3.68万户，较年初增加0.54万户。报告期内，互联网渠道累计交易笔数13701.37万笔，较上年增长57.96%；累计交易金额8674.01亿元，较上年增长48.02%。电子替代率达93.71%。手机银行当年新增活跃用户11.18万户，完成预期目标的172.06%；聚合支付新增有效商户7839户，完成预期目标的272.95%。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升线上产品创设能力、客户运营能力、风控能力等“三个能力”。根据客群细分，基于互联网渠道或场景金融建设，持续丰富产品功能，搭建产品货架；坚定落实主责产品经理责任制，打破以往垂直化层级制的“条条框框”束缚，构建扁平化管理的组织架构，建立敏捷数字化工作机制，构建科学思维、价值导向、数据驱动、快速响应、持续改进的工作模式，建立围绕客户侧触达、沉淀、深耕、唤醒的全生命周期运营体系；基于内外部风险数据互联互通整合应用，防范交易欺诈，探索确定与网贷业务特点相匹配的不良资产处置方案，畅通处置渠道，积极推进存量不良资产处置工作，优化资产结构及风险指标。本行面向个人基础类客群、中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大型企业类客户、定向行业平台类客户与本行员工等“五类客群”，构建“千人千面”的数字银行产品渠道，打造“全客群、全行业、全渠道”一流服务体系。■

五、资本管理

(一)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1. 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和披露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机构以及下设五家兴农贷款公司和南阳村镇银行。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的差异以及二者的对应关系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五家兴农贷款公司和南阳村镇银行，财务并表范围仅包括五家兴农贷款公司，故与财务并表数据不能直接进行比较。

3. 拥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存在的监管资本缺口

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

4. 银行集团内部资本转移的限制

不存在集团内资本转移限制的情况。

5. 资本充足率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二) 资本构成及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集团口径下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6%，高于监管标准 3.56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8%，高于监管标准 2.58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3.68%，高于监管标准 3.18 个百分点。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资本净额	37,452,415	36,257,861	38,548,120	37,439,47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280,713	29,376,594	29,875,295	29,052,934
一级资本净额	30,329,451	29,376,594	29,917,781	29,052,934
二级资本	7,122,964	6,881,268	8,630,339	8,386,541
风险加权资产 ²	273,747,191	267,152,050	252,812,596	247,010,30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11.06	11.00	11.82	11.76
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11.08	11.00	11.83	11.76
资本充足率 ³	13.68	13.57	15.25	15.16

● 备注：1. 本表数据为监管报表口径，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计算。

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核心一级资本 - 对应资本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 *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一级资本 - 对应资本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 *100%

资本充足率 = (总资本 - 对应资本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 *100%

(三) 已发行资本工具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33 号）和《天津银监局关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津银监复〔2016〕129 号），本行分两批发行总额度为 3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2016 年 10 月，本行公开发行第一批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 3.9%，期限为“5+5”年期；2018 年 8 月，本行公开发行第二批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 5.9%，期限为“5+5”年期。存续期内，本行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本行已于 2021 年 10 月行使 2016 年二级资本债券赎回权，全额赎回该 15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 41 号）和《天津银保监局关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0〕225 号），2020 年 8 月，本行公开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 4.38%，期限为“5+5”年期。存续期内，本行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二级资本工具余额为 45 亿元，未发生减记或转股的情况。

六、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按照“全机构、全业务、全流程、全人员”“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目标，梳理和规范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工作流程，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控顶层设计，着力完善风险治理架构，加强风险管控的基础建设，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截至2021年末，本行八年来首次实现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双降”。报告期内，本行风险总体可控，流动性保持充裕，内部控制管理有效，风险管理整体水平稳步提升。

(一) 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资金业务及表外金融工具的运用。报告期内，本行实施稳健的风险偏好，深入开展“源头治理”“强基工程”和“净表计划百日行动”，信用风险管理呈现崭新面貌，资产质量向好发展，集中度风险有所控制，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明确“风险处置是有毒资产的净化器”定位，狠抓资产质量管控不放松，深入推动“净表计划”，集中力量打赢不良资产歼灭战；二是推进统一授信体系建设，完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强化全流程管理和限额管理，严控集中度风险，提高全行信用风险分散能力；三是提升风险识别和计量水平，建设普惠整村授信风控模型，探索满足小微企业和企业主的差异化评级模型；四是着力构建“事先预警提示”机制，加强政策研究，提升信用风险研究能力，用好风险排查手段，关注重点领域风险状况。

1. 信用风险计量方法简介

按照监管要求，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本行建立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单一公司客户授信风险限额、担保风险限额、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等模型，对公司类客户开展客户评级、对个人业务开展债项评级，并应用在授信准入、定价、审批等环节。

2. 信用风险暴露余额及分布

单位：千元

风险暴露类型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表内	381,554,291	371,663,800	255,782,729	249,809,076
表外	4,774,828	4,774,828	2,429,774	2,429,774
交易对手	635,611	635,611	7,122	7,122
合计	386,964,730	377,074,239	258,219,625	252,245,973

(二) 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已搭建起结构完整、层次清晰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满足现有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要求。本行目前已形成包含《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规定》《账户分类管理办法》《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重大市

场风险应急预案》等在内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全流程管理要求、账户的划分标准及原则，奠定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的基础，搭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实现市场风险限额化管理，并对各类制度持续动态调整，形成制度体系的定期重检机制。

本行制定 2021 年度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方案，明确市场风险偏好，设定相关业务的交易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并明确各指标的含义、数据来源、监测频率等内容，完成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的构建。同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限额方案形成动态调整机制。在监管要求变化及新业务开展时，及时对限额指标进行审查、更新，有效防范风险。

1. 市场风险计量方法简介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定期进行市场风险资本标准法的计量工作，计量的范围包括本行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以及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

2. 市场风险评估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本集团	本公司	
利率风险资本要求	-	-	
股权风险资本要求	-	-	
汇率风险资本要求	2,533	2,533	
商品风险资本要求	-	-	
合计	2,533	2,53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1,659	31,659	

（三）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1. 操作风险计量方法简介

本行借鉴先进经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等制度，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稳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质效；本行结合战略转型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开展“罚点、漏点、堵点、阻点、乱点、难点、弱点”专项治理活动，从监管处罚、现行产品、制度建设、系统控制等方面，狠抓基础管理和流程设计，有效识别风险点和控制措施，通过修补有缺陷的流程、规则，阻断操作风险的其它诱因，逐步实现对具体业务的全流程控制；通过制度梳理、关键指标监测、风险事件收集和完善操作风险系统，及时发现日常管理中潜在的风险隐患，持续改进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坚持问题导向，建立与实际业务紧密结合的操作风险主动管理机制，加强对业务条线操作风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监控和分析本行操作风险状况，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各业务条线操作风险管理的定型化、规范化建设。

本行选择适当的方法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具体的方法包括：评估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损失事件的报告和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新产品和新业务的操作风险评估以及操作风险报告。

2. 操作风险评估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本集团	本公司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1,239,673	1,189,954	
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资本要求	1,239,673	1,189,954	
采用标准法计量的资本要求	-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5,495,906	14,874,419	

(四) 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在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限额管理、融资管理、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等方面，逐步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一是持续完善行内流动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从流动性管理的治理架构、管理策略、流程设计、计量方法、监测报告、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二是加强流动性指标限额管理，引导各项业务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期限错配；三是提高流动性管理自动化水平，持续优化升级资金头寸管理系统，提高资金头寸管理的科学性和时效性，有效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切实提升日间流动性管理水平；四是加强融资管理，合理匹配融资期限，根据资产结构适度调整负债结构，保证融资来源稳定性；五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通过模拟流动性风险场景，检验了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流程的有效性和分工的合理性，达到积累应急处置经验、提高各级人员的应急意识及实战能力、提升本行防范和处置流动性突发事件能力的作用。报告期内，本行逐步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全年流动性稳健充足，没有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五) 声誉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声誉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狠抓“源头治理”，从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修复环节着手，全面提升声誉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主动开展本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等信息宣传，加强日常舆情风险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健全定期培训机制，强化员工声誉风险意识，提升应急协调处置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有效维护了企业良好社会形象和品牌声誉。

(六) 国别风险管理情况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未出现国别风险事件。 ■



4

Four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股东总数 822 户，股份总数 8,365,000,000 股。其中，法人股东 69 户，持股 7,137,676,250 股，占总股份的 85.33%；自然人股东 753 户，持股 1,227,323,750 股，占总股份的 14.67%。

二、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增减情况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836,500,000	10.00	-	-
天津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¹	750,000,000	8.97	-	-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²	750,000,000	8.97	-	-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8.97	-	质押 700,000,000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³	749,000,000	8.95	-	-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7.17	-	质押 289,699,900
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	2.51	-	质押 210,000,000
天津东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42,500,000	1.70	-	质押、冻结 142,500,000
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	1.67	-	质押 83,500,000
常熟市新苏物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	1.67	-	质押 140,000,000

- 备注：1. 2021 年 12 月 14 日，天津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事项发生变更。
- 2. 2021 年 3 月 26 日，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事项发生变更。
- 3. 2021 年 3 月 18 日，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事项发生变更；2021 年 10 月 21 日，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单位：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一致行动人	关联方合计	合计持股比例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天津市国资委	天津市国资委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无	115	10.00
天津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7	天津国康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天津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96	8.97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97	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无	224	8.97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7	天津泰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36	8.97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12	8.95
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²	2.51	钱月萍	钱月萍	钱月萍			
常熟市新苏物资有限公司	1.67	徐建芬	徐建芬	徐建芬	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新苏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骏虞贸易有限公司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戴叙明 徐建芬 戴铭瑶	9	9.67
上海骏虞贸易有限公司	1.67	单晓武	单晓武	单晓武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1.14	戴叙明	戴叙明	戴叙明			
戴叙明	1.00	-	戴叙明	戴叙明			
徐建芬	0.84	-	徐建芬	徐建芬			
戴铭瑶	0.84	-	戴铭瑶	戴铭瑶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7.17	胡时俊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麦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90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胡时俊	胡时俊	天津市麦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	8.91
天津市麦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84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麦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备注：1. 报告期内，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提名董事。

2. 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资格问题正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完善调整。

四、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被质押股份占全部股份的 38.61%，其中，涉及司法冻结股东 5 户，因质押股份超过所持股份比例 50%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东 33 户。已进行股权质押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冻结和司法拍卖情况。

五、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充分践行国有企业担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统一筹划，协调发展，从而全面提高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质量与效率。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7.70%。

六、通过产权市场转让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通过产权市场转让股权。

七、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和本行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和收费均依据一般商业原则、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确定，客观公正，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一) 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末，本集团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1,294,983 万元，授信敞口余额为 1,246,615 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大关联交易请详见会计报表附注关联交易章节。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余额	授信敞口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46,994	599,561	16.54	49.96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3,400	183,400	5.06	14.16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168,027	168,027	4.63	12.98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8,560	128,560	3.55	9.93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0,000	120,000	3.31	9.27
其他关联方	48,001	47,067	1.30	3.71
合计	1,294,983	1,246,615	34.39	100.00

（二）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

2021年11月25日，本行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天津海天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发生1笔服务类关联交易，服务内容为：本行为在天津海天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储存货物的借款人提供货押融资，由天津海天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为抵质押物提供第三方监管服务，并按照本行要求对货押业务中抵质押物实施监管，承担入库、储存、出库等抵质押物管理责任，期限为24个月。本笔业务不涉及本行与关联企业的资金往来。

（三）其他类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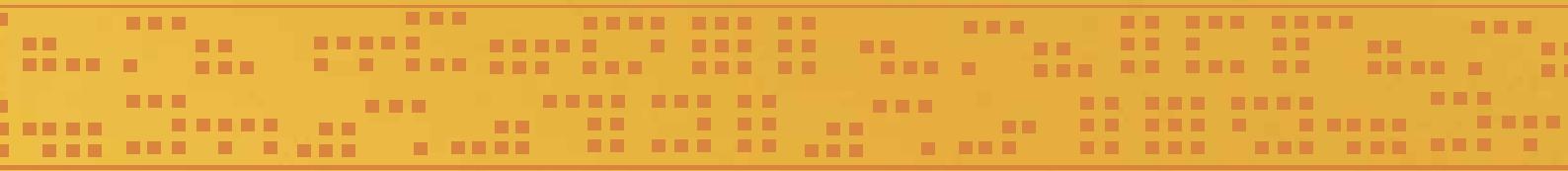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类关联交易。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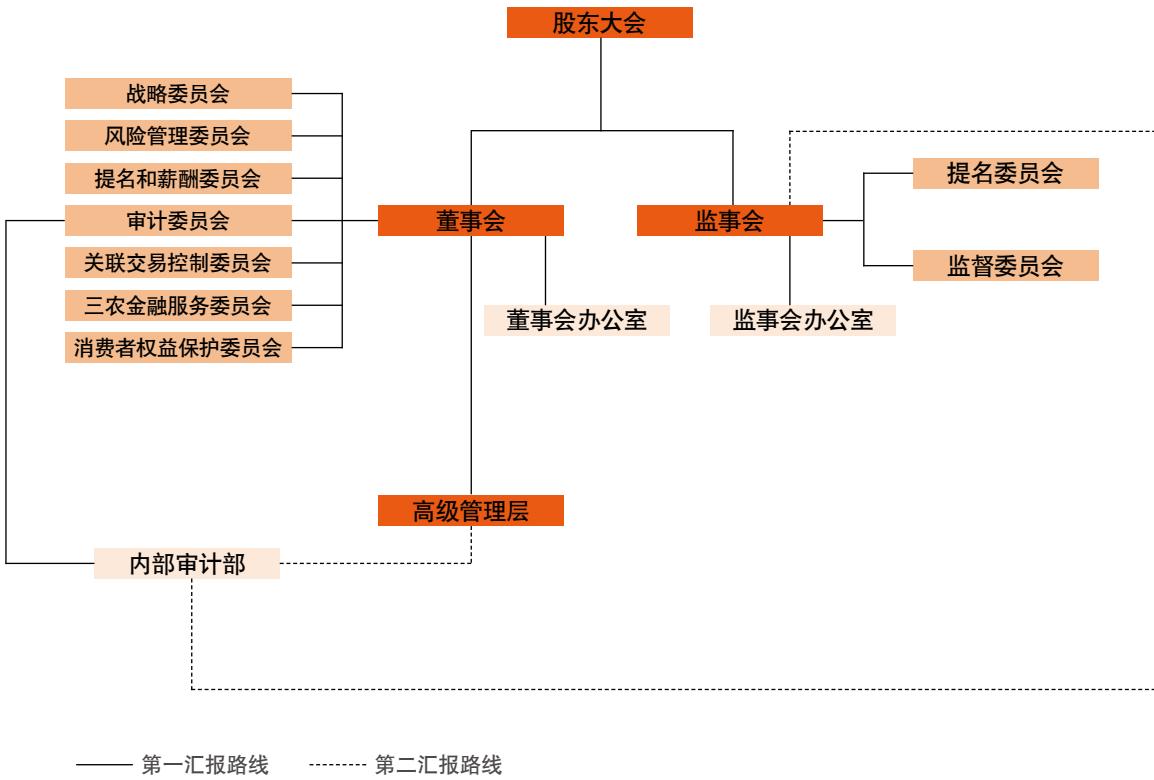
Five

第五节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构图



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持续深化国企改革，积极探索和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着力规范治理主体行为，着力弥补公司治理制度短板，着力健全体制机制，持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

本行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行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本行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重要作用，本行各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讨讨

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

本行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承担“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责任，充分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把深化改革和战略转型作为本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内生动力，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财务会计等方面科学决策，有力地推动了本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

本行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重点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持续健康发展。

本行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责任，在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工作并承担责任，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本行各公司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经营管理合规、审慎、稳健，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日趋规范。



三、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章程》修订方案等15项议案，听取了6项专题报告，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股东资格和表决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项议案进行充分讨论，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等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

本行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本行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已在本行官网（www.trcbank.com.cn）上披露。



四、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2021年1月至9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履职，共有11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8名。2021年9月9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开始履职，共有10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7名。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16次会议，按照依法依规决策、集体决策和科学决策的原则，审议通过了年度经营计划、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预案、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管理、不良资产核销和处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等105项议案，并及时通报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跟踪整改进展。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董事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准确、完整，形成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出席率均为100%，能够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重点关注涉及战略规划、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绩效考核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积极为本行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对于涉及全局性问题给予高度关注，独立、客观、审慎地判断和决策。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47次会议，审议或评议93项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性，就本行战略发展、风险及合规状况、财务状况、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出席率均为100%。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有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均超过15个工作日，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能够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独立履行职责；在维护本行整体利益的前提下，特别关注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有关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参会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李志辉	9/9		4/4		1/1
邢成	9/9	5/5		11/11	
刘荣	9/9	5/5		11/11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傅继军	7/7		3/3	4/4	
卢侠巍	7/7			4/4	2/2
郭馨梅	7/7	3/3	3/3		

五、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共有4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监事会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监事均能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监督工作，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2021年，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研究审议了监事会年度报告、财务预算和决算情况报告、战略实施情况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利润分配预案、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出席率均为100%。

(二)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积极发挥决策参谋作用，对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监督，委员会整体运作情况良好，全年共召开监督委员会 13 次，出具评议意见 86 条；召开提名委员会 6 次，出具评议意见 9 条。报告期内，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出席率均为 100%。

(三) 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1. 外部监事整体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有外部监事 2 名，外部监事占比符合监管要求。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按时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相关会议，在本行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对利润分配、财务报告等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既提供具体的支持和帮助，也给予必要的督促和指导，提高了本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 外部监事参会情况

监事	监事会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马连福	14/14	13/13	
曾志远	14/14		6/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现任董事				
于建忠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1970.07	2020.09- 下届董事会履职之日
唐一平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7.05	2022.04- 下届董事会履职之日
梁建法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总会计师	男	1965.03	2021.09- 下届董事会履职之日
凌颖杰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女	1972.07	2020.08- 下届董事会履职之日
赵兴利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03	2020.08- 下届董事会履职之日
焦 勇	非执行董事	男	1978.06	2021.09- 下届董事会履职之日
王晓霞	非执行董事	女	1982.12	2018.07- 下届董事会履职之日
叶 红	非执行董事	女	1968.01	2019.07- 下届董事会履职之日
傅继军	独立董事	男	1957.01	2021.09- 下届董事会履职之日
卢侠巍	独立董事	女	1958.10	2021.09- 下届董事会履职之日
郭馨梅	独立董事	女	1967.08	2021.09- 下届董事会履职之日
现任监事				
张 颖	党委副书记、职工监事、监事长、工会主席	女	1975.07	2020.12- 下届监事会履职之日
陈庆涛	职工监事	男	1980.01	2020.12- 下届监事会履职之日
马连福	外部监事	男	1963.07	2020.12- 下届监事会履职之日
曾志远	外部监事	男	1965.01	2020.12- 下届监事会履职之日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唐一平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7.05	2021.11- 至今
梁建法 ²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总会计师	男	1965.03	2020.01- 至今
凌颖杰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女	1972.07	2020.03- 至今
杨 毅	副行长	男	1976.10	2020.04- 至今
李 鹏	副行长	男	1974.09	2020.08- 至今
王建国	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男	1967.06	2020.02- 至今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庆宏	原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1967.09	2019.07-2021.06
肖齐天	原非执行董事	男	1972.01	2017.11-2021.09
胡时俊	原非执行董事	男	1965.03	2016.07-2021.09
李志辉	原独立董事	男	1959.01	2016.07-2021.09
邢 成	原独立董事	男	1962.05	2016.07-2021.09
刘 荣	原独立董事	女	1971.01	2016.07-2021.09
王利力	原股东监事	男	1972.11	2020.12-2021.03
马 军	原职工监事	男	1969.05	2020.12-2021.04

● 备注：1. 数据截至本报告公布日。
2. 梁建法先生为天津市国资委向本行委派的总会计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于建忠先生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研究员，天津农商银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交易中心代客理财处副处长兼上海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营运部资金交易中心上海分部总经理（处长）；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营运部资金交易中心交易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交易风险监督处处长；广西钦州市副市长；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三农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投资银行部总裁；恒大集团副总裁；中国海外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裁、总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学院研究员，天津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唐一平先生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天津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市场开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综合计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个人业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资产负债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资产负债管理处处长，龙岗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华侨城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深圳市分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分行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深圳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俄罗斯子行筹备组组长；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晋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天津银行党委委员、常务副行长。

梁建法先生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总会计师

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天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总会计师。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稽核处稽核员（副处级）；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银行监管一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银行监管一处、银行管理处处长；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渤海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渤海银行审计部总经理；渤海银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渤海银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渤海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渤海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党委组织部部长；天津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凌颖杰女士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在职研究生，经济师，天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曾任交通银行桂林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交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桂林分行行长；交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北京东方园林环境公司副总裁。

赵兴利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天津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

曾任天津港务局财务处干部；天津港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天津港货运公司财务部经理；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计财部副总经理。

焦勇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会计师，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外派财务总监，天津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

曾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天津赛诺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财务总监；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外派财务总监。

王晓霞女士 非执行董事
 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天津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
 曾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科员；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资本管理部副部长。

叶红女士 非执行董事
 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
 曾任四川省交通厅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财务组副组长；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会计部经理（期间于1997年10月至2013年1月兼任成都机场高速监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傅继军先生 独立董事
 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曾任江苏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干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卢侠巍女士 独立董事
 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返聘研究生导师，天津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曾任内蒙古财经大学外国企业管理教研室主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国家级三级研究员）、教授（国家级三级教授）研究生导师。

郭馨梅女士 独立董事
 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学校工会副主席、学校女教职工委员会主任、首都女教授协会北京工商大学分会会长，天津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曾任安徽省东至县大渡口中学教师；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原北京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北京工商大学科技处副处长，副教授；北京工商大学工会副主席（专职，副处），副教授、教授；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副处），兼学校工会副主席和女教职工委员会主任，教授；北京工商大学文科实践中心主任兼经济学院副院长（副处），兼学校工会副主席和女教职工委员会主任，教授。

张颖女士 党委副书记、职工监事、监事长、工会主席

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天津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职工监事、监事长、工会主席。

曾任交通银行天津大江路支行（友谊支行）行长；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高级经理（主持工作）；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天津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天津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陈庆涛先生 职工监事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天津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及特殊资产部总经理，天津农商银行职工监事。

曾任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天津津投租赁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经理、经理；天津农商银行授信管理部高级业务副经理；天津农商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助理；天津农商银行静海中心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天津农商银行战略客户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天津农商银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天津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马连福先生 外部监事

中国民盟会员，管理学博士，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农商银行外部监事。目前兼任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曾任天津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志远先生 外部监事

中国民建会员，经济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国家检察官学院四川分院检察官，成都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专家，中国民主建国会四川省委委员，天津农商银行外部监事。目前兼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成都大学经济系主任助理；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民建中央第九届、第十届财金委员。

杨毅先生 副行长

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天津农商银行副行长兼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西青支行行长助理；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和平支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富民路支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结算与现金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上海银行天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李鹏先生 副行长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天津农商银行副行长。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管理信息部数据仓库处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内控监督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风险专家（挂职担任乌鲁木齐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北京蜂向科技公司执行总裁。

王建国先生 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天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房地产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天津农商银行副行长；天津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2021年6月8日，梁建法先生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

2021年6月9日，焦勇先生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

2021年6月28日，徐庆宏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021年7月21日，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

2021年7月21日，卢侠巍女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

2021年8月3日，郭馨梅女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

2021年9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开始履职，肖齐天先生、胡时俊先生、李志辉先生、邢成先生、刘荣女士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2021年12月29日，于建忠先生董事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

2022年4月2日，唐一平先生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

2. 监事变动情况

2021年3月11日，王利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股东监事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1年3月15日，张颖女士监事长任职完成监管部门备案。

2021年4月19日，马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职工监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9月6日，于建忠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行长职务，为确保本行经营管理连续、合规，于建忠先生继续履职直至本行新任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

2021年11月22日，唐一平先生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



七、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制定《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和《天津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规范本行薪酬管理工作，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董事会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

本行实行员工工资总额控制。按照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工资总额决定机制的要求，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与经营效益、绩效考核结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挂钩分配。本行员工薪酬政策适用于本行所有合同制员工，员工薪酬由两部分组成，即：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各岗位的薪酬水平依据本行经营效益、岗位职责等情况，参照同行业水平和相关制度确定。报告期内，本行合并口径工资总额 10.77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天津农商银行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天津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分支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办法》《天津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分支机构领导班子及成员绩效考核办法》《天津农商银行 2021 年金融市场部绩效考核办法》《天津农商银行 2021 年资产管理部绩效考核办法》《天津农商银行 2021 年度总行部门绩效考核办法》《天津农商银行 2021 年度总行部门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等。按照监管要求，根据不同维度有针对性地设置考核指标，实施分类考核，使考核具备科学性、指导性。

本行实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政策。在延期支付期限内，若因相关人员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本行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导致本行资产损失及出现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情况，根据影响的程度及资产损失责任认定结果等，对相关人员扣减当年绩效年薪，或者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薪酬，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本行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评体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为 955.67 万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已支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是否在任	是否在本行领取薪酬	2021 年度薪酬
于建忠 ²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是	是	158.71 ³
唐一平 ⁴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是	是	42.41
梁建法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总会计师	是	是	58.74
凌颖杰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是	是	145.60
赵兴利	非执行董事	是	否	-
焦 勇	非执行董事	是	否	-
王晓霞	非执行董事	是	否	-

姓名	职务	是否在任	是否在本行领取薪酬	2021年度薪酬
叶 红	非执行董事	是	否	-
傅继军	独立董事	是	是	4.33
卢侠巍	独立董事	是	是	4.33
郭馨梅	独立董事	是	是	4.33
张 颖	党委副书记、职工监事、监事长、工会主席	是	是	33.69
陈庆涛	职工监事	是	否	-
马连福	外部监事	是	是	12.33
曾志远	外部监事	是	是	12.33
杨 豪	副行长	是	是	130.00
李 鹏	副行长	是	是	119.60
王建国	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是	是	118.66
徐庆宏	原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否	是	86.61
肖齐天	原非执行董事	否	否	-
胡时俊	原非执行董事	否	否	-
李志辉	原独立董事	否	是	8.00
邢 成	原独立董事	否	是	8.00
刘 荣	原独立董事	否	是	8.00
王利力	原股东监事	否	否	-
马 军	原职工监事	否	否	-
合计				955.67

- 备注：1.对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其作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提供服务，在报告期内从本行领取的税前报酬。
 2. 2021年9月，于建忠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行长职务，为确保本行经营管理连续、合规，于建忠先生继续履职直至本行新任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2021年12月，于建忠先生董事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
 3. 2021年1月-8月，于建忠先生执行职业经理人薪酬标准，发放薪酬151.18万元；2021年9月-12月，执行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发放薪酬7.53万元。
 4. 唐一平先生自2021年8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自2022年4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

八、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有效保护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确保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本行完成了4项定期报告和12项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及时向投资者传递了包括财务数据、股东大会信息、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等重要信息。

积极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理念，首次组织召开股东恳谈会，受到了股东们的广泛关注。股东们与高管层当面对话，近距离清晰地看到了本行近一年来正在发生的可喜变化，增进了互信，对本行的未来发展和“3510”战略设想充满了信心。通过热线和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等途径，就股东自身重大关切做出积极反馈。每月向股东发送《情况通报》，传递最新监管政策和本行经营管理动态等。及时、全面、真实、准确披露本行相关信息，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积极走访股东，向股东通报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就重大事项与股东进行充分沟通。 ■

九、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静海区兴农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100
2	天津市宝坻区兴农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100
3	天津市蓟州区兴农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100
4	天津市宁河区兴农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100
5	天津市武清区兴农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100
6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1,800	39.33
7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0
8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3,456	5.76
9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93,037	200	0.07
1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7,055	135	0.02

十、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 部门设置情况

类别	部门名称
直接经营部门	金融市场部 资产管理部 信用卡部（二级部） 特殊资产部 公司银行部/乡村振兴一部 投资银行部（二级部） 国际业务部（二级部） 机构业务部/乡村振兴二部
营销管理部门	普惠小微部/乡村振兴三部 零售银行部/乡村振兴四部 个人信贷部/乡村振兴五部 财富管理部（二级部） 数字银行部/数字乡村推广部
业务管理部门	风险管理部 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乡村振兴信贷部 法律合规部 资产负债部 营运管理部 财务会计部
支撑保障部门	信息科技部 内部审计部 董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办公室 行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 研究发展部/乡村振兴研究部 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人力资源部 天津金融培训中心（二级部） 党委巡察室 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群团工作部 后勤保障部/安全保卫部/人民武装部
其他	项目建设办公室 驻行纪检监察组

(二) 分支机构情况

单位：个；人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营业地址	员工数
总行	33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334
滨海分行	10	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二大街 35 号银座大厦 1-3 层	198
东丽中心支行	36	天津市东丽区栖霞道 54 号	429
西青中心支行	33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81 号	430
津南中心支行	32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体育场路	398
北辰中心支行	30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 284 号	338
武清中心支行	50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雍阳西道与新华路交口	575
宝坻中心支行	55	天津市宝坻区南三路 36 号	544
蓟州中心支行	52	天津市蓟州区渔阳镇迎宾大街 86 号	588
静海中心支行	41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静文路南侧	485
宁河中心支行	35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光明路 31 号	385
合计	407		5704

● 备注：总行员工数包含总行机关和总行营业部员工人数

十一、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一）内部控制

本行落实《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要求，在内控管理上搭建了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才队伍、风险防控、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体系，制定并实施各项控制措施，不断强化内控管理，确保本行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在依法合规框架下稳健运行。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内控合规管理，让“不能违、不敢违、不想违”的合规文化深入人心。推进阳光合规治理计划，持续推动“罚点、漏点、堵点、阻点、难点、乱点、弱点”七点治理，构建“制控、人控、机控、智控”合规防控体系，让管理权力、经营行为、业务活动在“阳光”下运行，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质效。

报告期内，本行有序健全完善“三道防线”管控框架，重点完善二道防线检查职能，组建了合规检查团队，弥补了合规领域检查职能空白。

报告期内，本行充分发挥内控的“防火墙”作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将外部监管、风险管理要求全面嵌入规章制度、工作标准及业务流程。坚持制度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理念，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合规文化建设，建立常态化合规政策跟踪、研究、报告机制。加大对外部经济金融、行业监管政策、监管处罚信息研究力度，建立《合规信息通报》《合规风险提示》《法律合规内参》《内控合规手册》《监管处罚情况分析》等载体介绍监管新规、查找合规隐患、提示合规风险。本行长期坚持、注重实效，紧扣业务发展和员工思想动态，建立合规知识库，组织开展合规知识“应知应会”系列培训，录制培训视频课件，充分利用学习平台，讲好合规从业第一课；依据监管政策与行内制度变化，对《内控合规手册》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和完善，增强合规文化建设的全面性、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

（二）内部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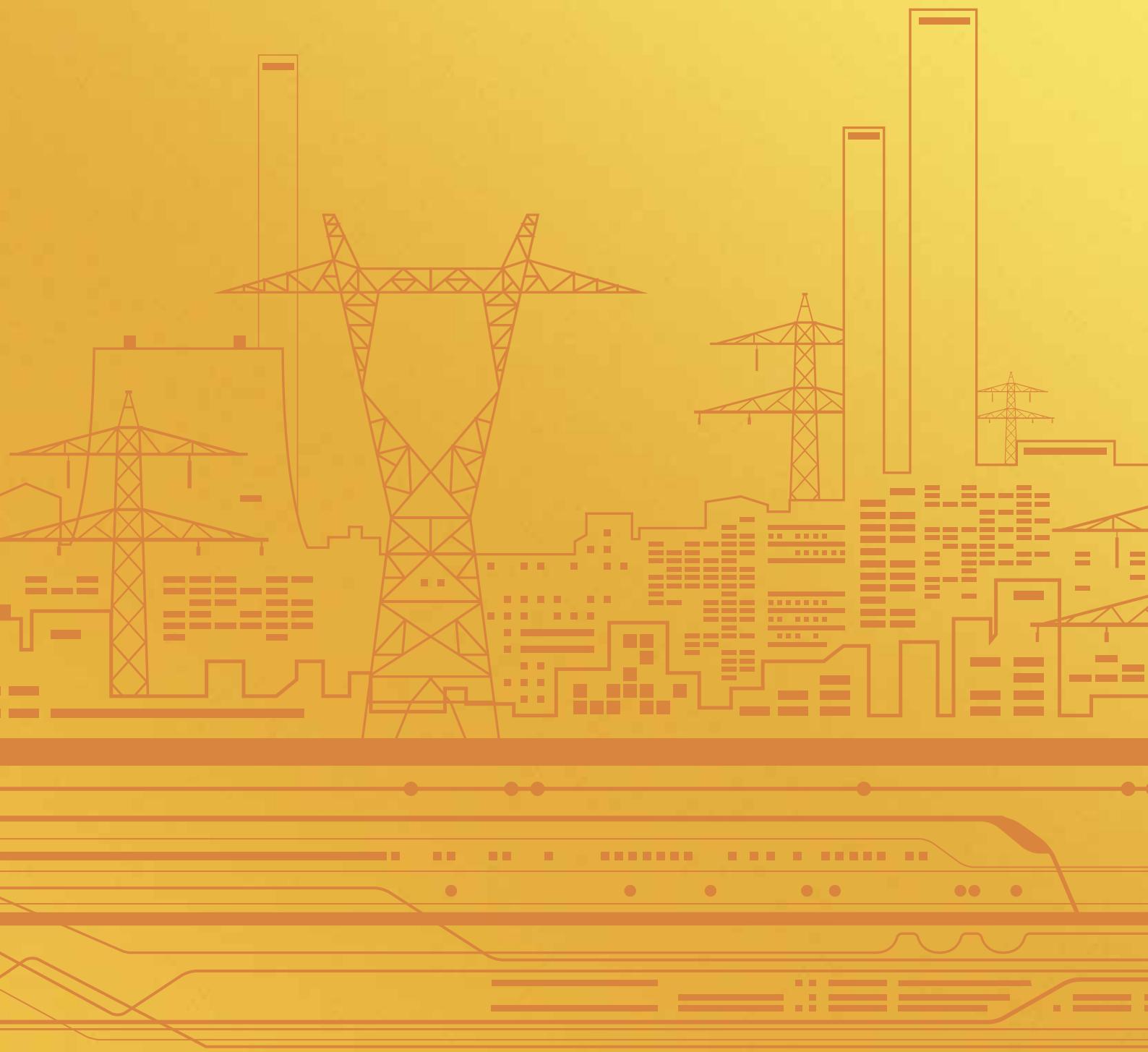
本行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和评价。本行监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支持内部审计部独立履行职责，并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本行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下设7个审计中心，实行派驻制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围绕董事会战略决策部署和外部监管要求，构建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工作模式，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拓展审计范围的广度和审计内容的深度。全年完成全面审计和专项审计项目31项，开展了整改“回头看”项目，持续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跟踪，促进了风险隐患的及时发现与纠正；同时，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数据模型的开发和运用，提升了审计发现问题精准度和前瞻性。

6

Six

第六节 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或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或合并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作为被起诉方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事项

(一) 报告期内，本行决定用位于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内 19 套房地产以及现金，置换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2 号的津利华大酒店及邻近“展馆”经改造后作为本行经营用房，交易现金总金额不高于 17.53 亿元。其中，11.4 亿元津利华大酒店房地产及交易双方认可交易的、经评估的设备设施及 2.75 亿元国际经济贸易中心内 19 套房地产已完成置换，以不高于 6.13 亿元收购“展馆”交易尚在进行中。

(二)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批量转让 17 户不良资产，合计金额 8.29 亿元。

(三) 2022 年 3 月 11 日，本行受让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00 万股股份的事项获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批复，受让后持股比例 39.33%。

四、重大改制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改制重组情况。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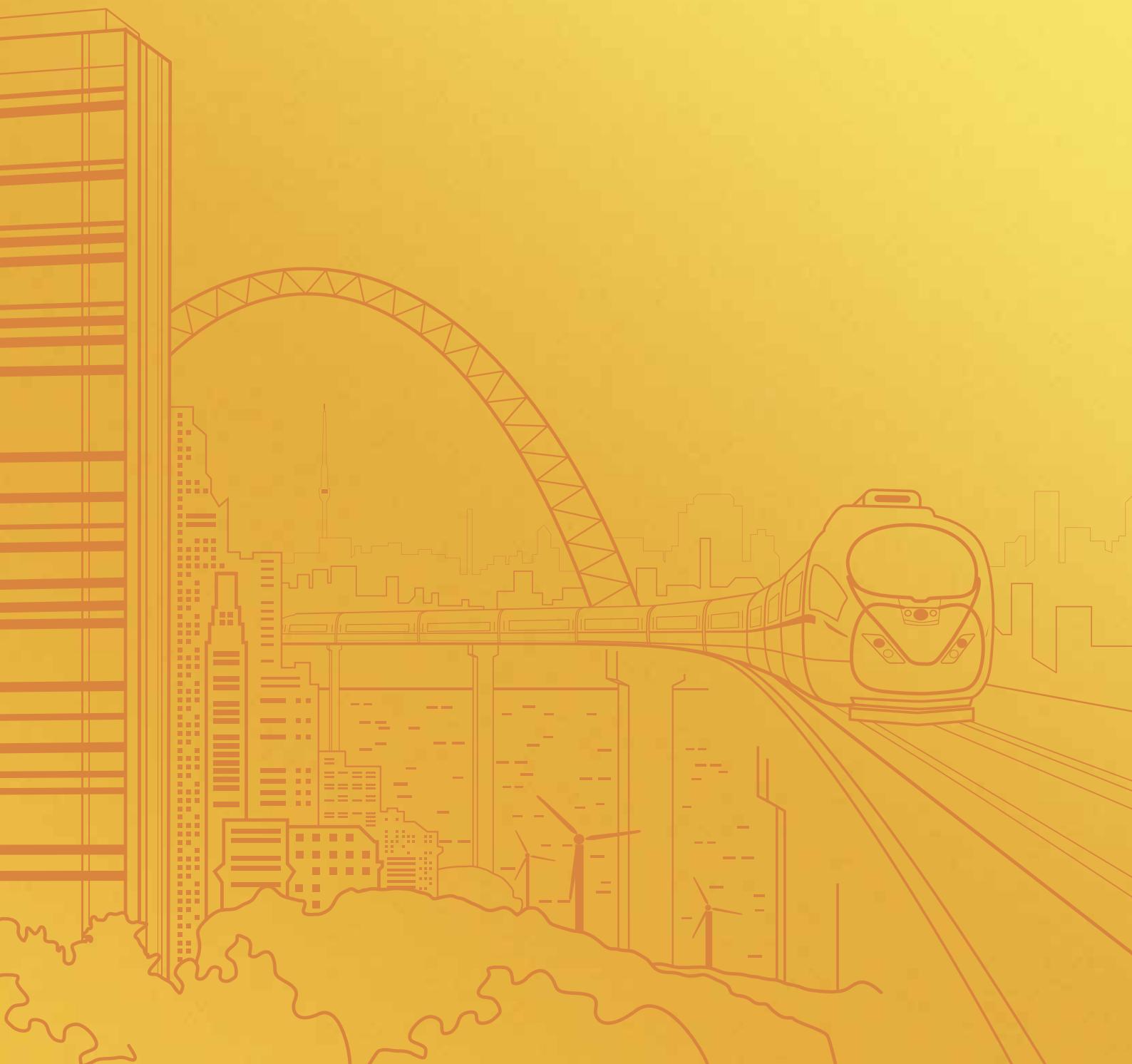
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重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和其他司法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7

第七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1.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进行了监督审议，认为本行编制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签名:

于建忠

唐一平

梁建法

凌颖杰

赵兴利

焦 勇

王晓霞

叶 红

傅继军

卢侠巍

郭馨梅

监事签名:

张 颖

马连福

曾志远

陈庆涛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一平

梁建法

凌颖杰

杨 毅

李 鹏

王建国

Eight 8 /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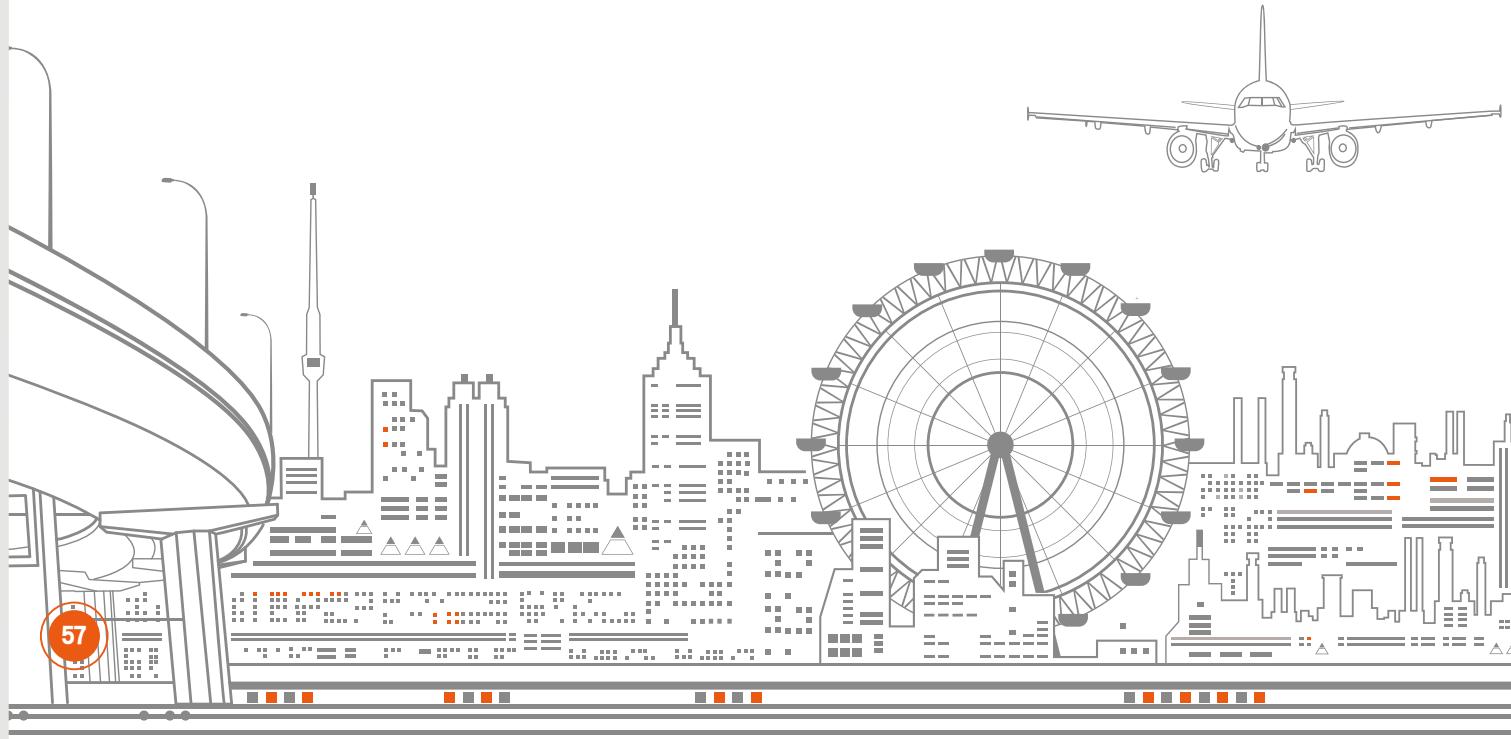
年度
审计报告



目录

Contents

审计报告	59
资产负债表	62
利润表	64
现金流量表	66
股东权益变动表	68
财务报表附注	7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362022665004626
报告名称: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22TJAB10013
被审(验)单位名称: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签字人员:	孟祥军(120000380772), 王蕊(11010136024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计报告

XYZH/2022TJAB10013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津农商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津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津农商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津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津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津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津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津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天津农商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祥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英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集团	公司	集团	公司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1	28,377,231	28,377,231	25,930,0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六.2	2,094,031	2,094,031	4,232,584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六.3	31,674,201	32,102,567	24,730,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4	-	-	3,236,5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6	2,848,416	2,848,416	2,595,886
应收利息	六.7	-	-	3,854,1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六.8	185,116,576	184,301,827	174,939,114
金融投资	六.9	-	-	174,337,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7,805	30,037,805	-
债权投资		45,529,422	45,529,422	-
其他债权投资		38,217,449	38,217,44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533	209,53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	-	52,321,9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六.11	-	-	29,929,3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六.12	-	-	19,690,34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143,839	273,839	131,050
投资性房地产		-	-	261,050
固定资产	六.15	3,405,435	3,405,391	3,385,345
在建工程	六.16	447,938	447,938	277,280
无形资产	六.17	802,376	802,376	776,517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2,445,351	2,433,883	2,467,841
使用权资产	六.19	144,571	144,571	-
其他资产	六.20	1,259,627	1,259,180	1,097,392
资产总计		372,753,801	372,485,459	349,595,824
				349,359,1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集团	公司	集团	公司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22	20,361,119	20,361,119	10,158,6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六.23	12,197,253	12,209,595	12,586,979
拆入资金	六.24	2,389,875	2,389,875	2,195,7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六.5	17,310	17,310	4,3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25	15,988,265	15,988,265	16,234,270
吸收存款	六.26	256,535,626	256,535,626	235,208,92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7	475,155	474,171	357,177
应交税费	六.28	202,904	201,385	686,389
应付利息	六.29			6,259,240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六.30	7,627	7,627	
应付债券	六.31	32,278,926	32,278,926	35,034,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负债	六.19	116,862	116,862	
其他负债	六.32	2,053,952	2,053,590	1,199,273
负债合计		342,624,874	342,634,351	319,925,451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3	8,365,000	8,365,000	8,365,000
资本公积	六.34	3,218,582	3,218,582	3,172,548
其他综合收益	六.35	371,088	371,088	-546,044
盈余公积	六.36	2,183,573	2,183,573	2,236,235
一般风险准备	六.37	4,760,192	4,740,709	4,760,192
未分配利润	六.38	11,230,492	10,972,156	11,682,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128,927	29,851,108	29,670,37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0,128,927	29,851,108	29,670,3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2,753,801	372,485,459	349,595,824
				349,359,1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于建
忠印

行长:

唐平
印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凌杰
印颖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1年		2020年	
	集团	公司	集团	公司
一、营业收入	8,249,024	8,199,096	7,649,075	7,590,233
利息净收入	6,311,347	6,261,430	6,962,987	6,904,155
利息收入	14,231,909	14,182,137	14,009,920	13,951,275
利息支出	7,920,562	7,920,707	7,046,933	7,047,1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0	823,395	823,388	316,4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8,928	958,921	408,5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5,533	135,533	92,166
投资收益	6.41	1,041,234	1,041,234	426,93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89	12,789	-9,8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2	-26,092	-26,092	-92,644
汇兑收益	6.43	7,688	7,688	8,184
其他业务收入	6.46	2,358	2,358	272
资产处置收益	6.44	27,194	27,194	8,017
其他收益	6.45	61,900	61,896	18,914
二、营业支出	5,117,480	5,096,714	4,725,642	4,700,386
税金及附加	6.47	112,800	112,524	100,401
业务及管理费	6.48	2,701,269	2,686,815	2,406,721
资产减值损失	6.49	-	-	2,218,520
信用减值损失	6.50	2,301,458	2,295,422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51	1,953	1,953	-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3,131,544	3,102,382	2,923,433	2,889,847
加: 营业外收入	6.52	16,226	16,222	7,801
减: 营业外支出	6.52	8,891	8,891	20,350
四、利润总额	3,138,879	3,109,713	2,910,884	2,877,298
减: 所得税费用	6.53	608,734	601,493	649,572
五、净利润	2,530,145	2,508,220	2,261,312	2,236,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0,145	2,508,220	2,261,312
少数股东损益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30,145	2,508,220	2,261,31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2,236,5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1年		2020年	
	集团	公司	集团	公司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6.54</u>	<u>755,858</u>	<u>755,858</u>	<u>-886,838</u>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17	5,617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17	5,617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750,241</u>	<u>750,241</u>	<u>-886,838</u>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402	402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9,736	-9,736	-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9,212	759,212	-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63	363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886,8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u>3,286,003</u>	<u>3,264,078</u>	<u>1,374,474</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3,286,003	3,264,078	1,374,4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1,434,6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集团	公司	集团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3,721,134	13,721,134	16,959,877	24,057,22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024,738	2,024,738	4,470,048	2,791,13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1,078,069	11,078,069	6,084,029	6,084,02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1,084	191,084	-	-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1,820,750	5,140,58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049,850	13,000,366	8,992,583	8,932,9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80	53,961	4,693,234	4,693,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18,755	40,069,352	43,020,521	51,699,13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950,464	13,733,517	28,152,924	28,687,0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419,376	430,753	233,168	234,36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949,206	949,20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放资金净增加额		3,805,000	3,557,000	7,831,773	8,079,77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019,595	5,019,59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2,510,004	2,510,004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817,030	817,03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56,580	256,580	-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98,316	5,498,461	5,979,601	5,979,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1,180	1,696,263	1,518,526	1,506,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9,863	941,344	958,652	945,7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852	616,348	614,533	613,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7,226	31,749,861	49,565,417	50,322,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5	7,891,529	8,319,491	-6,544,896	1,376,3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集团	公司	集团	公司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00,647	61,100,647	98,520,247	89,797,9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12,040	3,712,040	4,292,896	4,292,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826	114,826	9,705	9,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27,513	64,927,513	102,822,848	94,100,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8,237	1,078,199	183,863	183,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226,661	62,226,661	93,965,695	93,965,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04,898	63,304,860	94,149,558	94,149,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615	1,622,653	8,673,290	-49,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4,523,054	94,523,054	91,377,304	91,377,3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33	46,033	15,754	15,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69,087	94,569,087	91,393,058	91,393,0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380,000	97,380,000	89,490,000	89,4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8,909	1,078,909	1,957,401	1,957,4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19	65,01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23,928	98,523,928	91,447,401	91,447,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841	-3,954,841	-54,343	-54,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46	-5,746	-43,104	-43,1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3,557	5,981,557	2,030,947	1,229,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6	14,210,475	14,210,475	12,179,528	12,980,585
		19,764,032	20,192,032	14,210,475	14,210,4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365,000	3,172,548	-546,044	2,236,235	4,760,192	11,682,442	-	29,670,373
会计政策变更	-	-	161,274	-303,484	-	-2,731,273	-	-2,873,483
2021年1月1日余额	8,365,000	3,172,548	-384,770	1,932,751	4,760,192	8,951,169	-	26,796,89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6,034	755,858	250,822	-	2,279,323	-	3,332,0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55,858	-	-	2,530,145	-	3,286,003
-净利润	-	-	-	-	-	2,530,145	-	2,530,145
-其他综合收益	-	-	755,858	-	-	-	-	755,8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6,034	-	-	-	-	-	46,034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	-	46,034	-	-	-	-	-	46,034
(三) 利润分配	-	-	-	250,822	-	-250,822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50,822	-	-250,822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其他	-	-	-	-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365,000	3,218,582	371,088	2,183,573	4,760,192	11,230,492	-	30,128,9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8,365,000	3,128,747	340,795	2,012,579	4,662,450	10,595,758	-	29,105,32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801	-886,839	223,656	97,742	1,086,684	-	565,044
-净利润		-	-886,839	-	-	2,261,312	-	1,374,473
-其他综合收益		-	-886,839	-	-	2,261,312	-	2,261,3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801	-	-	-	-	-	43,80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其他	43,801	-	-	-	-	-	-	43,801
(三) 利润分配	-	-	-	223,656	97,742	-1,174,628	-	-853,230
-提取盈余公积	-	-	-	223,656	-	-223,656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97,742	-97,742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53,230	-	-853,230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其他	-	-	-	-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365,000	3,172,548	-546,044	2,236,235	4,760,192	11,682,442	-	29,670,373

公司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365,000	3,172,548	-546,044	2,236,235	4,740,709	11,446,111	29,414,559
会计政策变更	-	-	161,274	-303,484	-	-2,731,353	-2,873,563
2021年1月1日余额	8,365,000	3,172,548	-384,770	1,932,751	4,740,709	8,714,758	26,540,99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55,858	-	-	2,508,220	3,264,078
一净利润	-	-	-	-	-	2,508,220	2,508,220
一其他综合收益	-	-	755,858	-	-	-	755,8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6,034	-	-	-	-	46,034
一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一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一其他	-	46,034	-	-	-	-	46,034
(三) 利润分配	-	-	-	250,822	-	-250,822	-
一提取盈余公积	-	-	-	250,822	-	-250,822	-
一提取一般准备	-	-	-	-	-	-	-
一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一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365,000	3,218,582	371,088	2,183,573	4,740,709	10,972,156	29,851,1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8,365,000	3,128,747	255,826	2,012,579	4,642,967	10,384,181	28,789,30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801	-801,870	223,656	97,742	1,061,930	625,259
—净利润						2,236,558	1,434,688
—其他综合收益						2,236,558	2,236,5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801					43,801
—股东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其他	43,801						43,801
(三) 利润分配				223,656	97,742	-1,174,628	-853,230
—提取盈余公积				223,656		-223,656	
—提取一般准备					97,742	-97,742	
—对股东的分配						-853,230	-853,230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365,000	3,172,548	-546,044	2,236,235	4,740,709	11,446,111	29,414,5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银行的基本情况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天津农村合作银行、天津东丽农村合作银行、天津津南农村合作银行、天津西青农村合作银行、天津北辰农村合作银行、天津市武清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天津市宝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天津市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天津市静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天津市宁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十个独立法人金融机构改制重组设立的股份制金融机构,2010年5月10日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以银监复[2010]194号批准筹建,2010年6月9日以银监复(2010)257号文件批准开业。

本行持有银监会天津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83H212000001;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773294627,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于2019年4月29日,银行注册资本变更获得了天津银保监局的批复,于2019年11月7日取得了天津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83.65亿元。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3(1)对子公司的投资”相关内容。

2.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设计并向客户销售资金投资和管理产品,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向客户收取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理财手续费收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采用公历, 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会计中期指短于会计年度的期间, 包括月度和季度, 均采用公历起止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企业合并和商誉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 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 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本集团从取得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子公司或结构化主体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将从本集团为会计主体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各主体间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的部分,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负责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代理人,则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本集团是主要负责人,则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原始期限三个月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将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9.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分类

①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 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 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 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 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对于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分类要求如下:

➤ 债务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 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i)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 及(ii)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本集团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同时本集团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那么该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本集团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分类要求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 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本集团管理层将某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是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本身并不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不能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一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当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发生改变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本集团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初始计量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于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外, 可直接归属于获得该金融资产或发行该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 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 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b.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 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 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 包括时间等。

②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 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除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 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实际利率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 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 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或浮动利率金融负债, 为反映市场利率波动而对现金流量的定期重估将相应改变实际利率。如果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或浮动利率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等于到期日应收或应付本金的金额, 则未来利息付款额的重估通常不会对该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当本集团对付款额或收款额的估计数进行修正时,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修正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变动计入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损失或利得(包括预期信用损失)、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除此之外的账面价值的变动,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损益。

权益工具投资

对于本集团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持有该投资期间获得的股利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本集团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含应收款项)、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确定其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的三阶段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在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水平时, 企业应当考虑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的、可能影响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 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除非本集团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相关金融工具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日, 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即减值第三阶段), 除非本集团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表明以更长的逾期时间作为违约标准更为恰当。

如果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 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根据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按资产初始确认时的实际利率进行折现的现值。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应当反映能够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取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关于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本集团所采集和使用的信息既包含与借款人特定因素相关的信息, 又包含反映总体经济状况和趋势的信息。本集团同时使用内部和外部的各种数据来源, 包括: 关于信用损失的本集团内部历史经验、本集团内部评级、外部评级、外部报告和外部统计数据等。在考虑前瞻性信息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 并根据现有资料对未来情况进行推断。

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 本集团对现金流缺口的估计包括源自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预期现金流(即使该现金流的预期发生时间超过了合同期限), 前提是该担保物或信用增级属于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部分且本集团尚未将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该工具(或组合)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小于该工具(或组合)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对于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本集团可进入的主要市场(如果没有主要市场, 则为最有利的市场)进行一个有序交易时, 在该日出售资产所收取的价格或转移负债所支付的价格。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 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如果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分析, 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将以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为准, 而所用的折现率为合同条款及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相关报告期间期末适用的市场收益率。如果采用其他估值技术, 使用的参数将以相关报告期间期末的市场数据为准。

在估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 本集团会考虑可能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构成影响的所有市场参数, 包括但不限于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及市场波动。

本集团会从产生或购入该金融工具的市场获取市场数据。

(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① 终止确认

➤ 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对已转移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同时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核销。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已核销金融资产在减记以后期间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② 资产证券化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本集团可能以资产证券化方式, 将部分贷款等金融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然后再由该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本集团在已证券化金融资产中的权益, 可能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体现。对于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按照前述政策确定已证券化金融资产是否终止确认。

③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 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 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 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6)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能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一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一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除此之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得相互抵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 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 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 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 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按附注“四、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资产, 单位价值较高的非货币有形资产, 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进行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不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取得时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固定资产按成本扣除已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固定资产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确定, 计入当期损益。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50	0-5	1.90-19.00
机器设备	3-20	0-5	4.75-33.33
交通工具	4-5	0-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0-5	19.00-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 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其性质可分别结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等。

12.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并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 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 并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集团按照无形资产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按其出让年限, 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集团每年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每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按相关债权或担保物权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5.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相关报告期间期末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下列资产进行审阅, 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主要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对合营及联营公司的投资
- 商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现金产出单元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现金产出单元由创造现金流相关的资产组成。本集团在认定现金产出单元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现金产出单元组,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本集团以该现金产出单元所属的现金产出单元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退福利。

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计算应付内退福利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及内退福利变动率。折现率以参考到期日与本行所承担义务的期间相似的中国国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计算;内退福利变动率则根据本行情况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估计。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7. 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1) 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由发出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 以补偿担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如果本集团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 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 作为其他负债列示。递延收入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当期损益中确认为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

此外, 当担保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并且向本集团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会高于其他负债中该担保相应的账面值(即初始确认金额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 则按照附注四、17(2)所述确认预计负债。

(2) 其他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相关资产的承诺, 因为这些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 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 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不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算得出, 以下情况除外: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①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其利息收入采用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即, 资产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②对于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即处于减值的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 其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 资产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若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在损益表中列报为“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0. 支出确认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本行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 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 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22. 所得税

除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相关报告期间期末, 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相关报告期间期末,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 根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相关报告期间期末,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相关报告期间期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发生重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 股利分配

相关报告期间期末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 不确认为相关报告期间期末的负债, 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一本行的子公司;
- 一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一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一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一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一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一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一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债权性金融资产,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一本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 一本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一本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及
- 一本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 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 存在以下主要判断: 金融资产包含可能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变更的合同条款; 利息是否仅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运用估值技术的过程中, 需要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其结果会影响公允价值的金额。

(4)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 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 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 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 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 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 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 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 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5)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贷款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在确定转让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在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主体将金融资产进行转让, 需要分析本集团与该结构化主体的交易实质, 以决定该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被合并。合并的判断决定终止确认分析是在合并结构化主体层面, 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金融资产转让合同现金流的权利和义务, 判断确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是否已转移;或现金流是否满足“过手”的要求,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最终收款人;

- 通过运用合理的模型测算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来确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是否满足。在确定模型中使用的参数、采用的假设、估计的转让前后的现金流、以当前市场利率为基准的折现率、可变因素和不同情景权重分配,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 在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情况下,本集团通过分析是否对转让的金融资产保留了控制权以及对该金融资产是否构成继续涉入来判断该金融资产转让是否能够终止确认。

(6)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来应纳税所得,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的公开市价,因此可能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8)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各相关报告期间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集团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同时根据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对于这些结构化主体,决策者的发起、销售和管理行为需在投资协议中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本集团认为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参见“附注六、14.结构化主体。”

26.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 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 上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2021年1月1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 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 本集团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基于以上处理, 本集团仅对当期信息作出相关披露。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也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当期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9。

(3) 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新租赁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2021年1月1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 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过渡要求, 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

(4)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 本集团从2021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并反映在相关科目中。“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科目中列示。除上述修改外, 新格式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 本集团实施新会计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本集团实施新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单位:千元人民币):

资产 ²	重分类					重新计量		租赁准则转换
	2020年12月31日的余额 (原准则)	交易性金融资产转入 入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转入	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转入	应收应计利息转入	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930,013	-	-	-	-	9,226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32,584	-	-	-	-	19,615	-56	-
拆出资金	24,730,488	-	-	-	-	539,704	-7,27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²	3,236,570	-3,236,570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²	2,595,886	-	-19,690,340	-	-	109	-23	-
应收账款	19,690,340	-	-	-	-	-3,854,112	-	-
应收利息	3,854,112	-	-	-	-	754,767	-3,930,505	-
应收股款及垫款	174,939,114	-	-	-	-	-	-3,21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²	3,236,570	-3,236,570	10,056,755	927,982	20,903,847	440,799	-83,879	-
债权投资	-	-	9,633,765	-	82,470	1,003,807	238,256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29,613,390	619,61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61,444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²	52,321,972	-	-	-989,426	-51,332,546	-	-	-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²	29,929,310	-	-29,929,310	-	-	-	-	-
使用权资产 ²	-	-	-	-	-	-	145,0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²	2,467,841	-	-	-	-	78,151	26,774	-
其他资产 ²	1,097,392	-	-	-	-	-31,090	-	-17,218
负债 ²	-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58,614	-	-	-	-	5,92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86,979	-	-	-	-	93,264	-	-
拆入资金	2,195,747	-	-	-	-	3,81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34,270	-	-	-	-	16,529	-	-
吸收存款	235,208,921	-	-	-	-	6,047,201	-	-
应付利息	6,259,240	-	-	-	-	-6,259,240	-	-
应付债券	35,034,554	-	-	-	-	92,513	-	-
租赁负债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股东权益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16,044	-	-	-	-	-	-	-
盈余公积	2,236,235	-	-	-	-	27,161	-3,468	130,645
未分配利润	11,682,442	-	-	-	-	-	-293,247	-5,237
						-2,684,142	-47,131	8,951,169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②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首次执行日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本集团2021年1月1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将相关金融资产和表外信贷资产(银承、保函和信用证)的减值准备从2020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调整至2021年1月1日期初余额,详见附注六、21资产减值准备。

五、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2021年执行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783,288	840,904	783,288	840,904
存放中央银行	27,585,517	25,089,109	27,585,517	25,089,109
—法定存款准备金	15,954,768	17,386,029	15,954,768	17,386,029
—超额存款准备金	11,389,505	7,362,086	11,389,505	7,362,086
—财政性存款	241,244	340,994	241,244	340,994
应计利息	8,426	-	8,426	-
合计	28,377,231	25,930,013	28,377,231	25,930,013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021年12月31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6.50% (2020年12月31日为7.5%),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00% (2020年12月31日为5%)。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3) 存放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集团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银行	1,989,131	4,269,291	1,989,131	4,269,291
—其他金融机构	21,708	5,163	21,708	5,163
小计	2,010,839	4,274,454	2,010,839	4,274,454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银行	82,890	97,255	82,890	97,255
小计	82,890	97,255	82,890	97,255
应计利息	322	-	322	-
减值准备	20	139,125	20	139,125
合计	2,094,031	4,232,584	2,094,031	4,232,584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其他金融机构	30,950,000	24,600,000	31,378,000	24,848,000
-银行	-	130,498	-	130,498
小计	30,950,000	24,730,498	31,378,000	24,978,498
应计利息	728,356	-	728,812	-
减值准备	4,155	-	4,245	-
合计	31,674,201	24,730,498	32,102,567	24,978,498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交易性债券	-	3,236,570	-	3,236,570

2021年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相关资产已按准则要求重新进行分类。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外汇掉期				
-合同/名义金额	686,808	106,974	686,808	106,974
-负债	17,310	4,307	17,310	4,307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类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国境内				
-其他金融机构	2,847,510	2,595,886	2,847,510	2,595,886
应计利息	932	-	932	-
减值准备	26	-	26	-
合计	2,848,416	2,595,886	2,848,416	2,595,886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按担保物类型分类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债券				
—企业债券	2,168,972	933,480	2,168,972	933,480
—金融债券	319,280	507,810	319,280	507,810
—政府债券	359,258	1,154,596	359,258	1,154,596
应计利息	932	-	932	-
减值准备	26	-	26	-
合计	2,848,416	2,595,886	2,848,416	2,595,8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担保物的情况详见“附注八、4 质押资产。”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	19,615	-	19,615
拆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	539,704	-	539,9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	109	-	109
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	-	867,095	-	865,128
债券应收利息	-	1,355,258	-	1,355,258
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	-	1,061,755	-	1,061,75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利息	-	9,226	-	9,226
其他应收利息	-	1,350	-	1,350
合计	-	3,854,112	-	3,852,410

2021年本集团采用新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应收利息已按照报表编制要求反映在相关金融资产项目或其他资产项目。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贷款总额	183,027,358	181,752,140	182,160,653	181,099,6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贷款应计利息	557,717	-	555,40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贷款减值准备	6,749,921	6,813,026	6,695,654	6,761,7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贷款净额	<u>176,835,154</u>	<u>174,939,114</u>	<u>176,020,405</u>	<u>174,337,86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8,281,422	-	8,281,422	-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185,116,576	174,939,114	184,301,827	174,337,861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公司贷款和垫款	105,819,258	101,234,782	105,797,189	101,223,192
个人贷款和垫款	75,364,834	72,674,465	74,520,198	72,033,554
一个人经营贷款	28,423,351	23,763,451	27,584,508	23,139,053
一个人消费贷款	3,261,827	4,338,082	3,256,034	4,321,569
一个人住房贷款	43,463,220	44,368,250	43,463,220	44,368,250
一信用卡透支	216,436	204,682	216,436	204,682
小计	<u>181,184,092</u>	<u>173,909,247</u>	<u>180,317,387</u>	<u>173,256,746</u>
票据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843,266	7,842,893	1,843,266	7,842,8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总额	<u>183,027,358</u>	<u>181,752,140</u>	<u>182,160,653</u>	<u>181,099,639</u>
应计利息	557,717	-	555,406	-
减: 贷款减值准备				
—个别评估	2,270,606	3,891,617	2,270,606	3,891,617
—组合评估	4,479,315	2,921,409	4,425,048	2,870,1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u>6,749,921</u>	<u>6,813,026</u>	<u>6,695,654</u>	<u>6,761,778</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净额	176,835,154	174,939,114	176,020,405	174,337,861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票据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8,281,422	-	8,281,42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减值准备	621	-	621	-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贷款及垫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918,371	0.48%	1,240,125	0.68%
采矿业	65,873	0.03%	30,000	0.02%
制造业	15,000,118	7.84%	13,754,888	7.5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649,387	1.38%	1,863,242	1.03%
建筑业	11,344,445	5.93%	9,556,713	5.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07,844	4.03%	6,910,891	3.8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9,597	0.05%	116,080	0.06%
批发和零售业	15,789,171	8.25%	15,926,466	8.76%
住宿和餐饮业	212,771	0.11%	139,405	0.08%
金融业	782,578	0.41%	3,382,544	1.86%
房地产业	3,051,775	1.60%	4,490,315	2.4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445,232	15.91%	23,837,398	13.1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637,344	0.33%	358,565	0.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455,635	8.08%	18,173,136	1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12,384	0.58%	1,072,366	0.59%
教育	169,793	0.09%	91,693	0.05%
卫生和社会业	187,540	0.10%	81,856	0.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9,400	0.10%	209,099	0.12%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105,819,258	55.31%	101,234,782	55.70%
个人经营性贷款	28,423,351	14.86%	23,763,451	13.07%
个人消费贷款	3,261,827	1.71%	4,338,082	2.39%
个人住房贷款	43,463,220	22.72%	44,368,250	24.42%
信用卡透支	216,436	0.11%	204,682	0.11%
个人贷款和垫款合计	75,364,834	39.40%	72,674,465	39.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票据贴现	1,843,266	0.96%	7,842,893	4.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贴现	8,281,422	4.33%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1,308,780	100.00%	181,752,140	100.0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915,871	0.48%	1,237,155	0.68%
采矿业	65,873	0.03%	30,000	0.02%
制造业	14,982,468	7.87%	13,747,258	7.5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649,387	1.39%	1,863,242	1.03%
建筑业	11,344,445	5.96%	9,555,723	5.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07,844	4.05%	6,910,891	3.8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9,597	0.05%	116,080	0.06%
批发和零售业	15,787,251	8.29%	15,926,466	8.79%
住宿和餐饮业	212,771	0.11%	139,405	0.08%
金融业	782,578	0.41%	3,382,544	1.87%
房地产业	3,051,775	1.60%	4,490,315	2.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445,233	15.99%	23,837,398	13.1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637,344	0.33%	358,565	0.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455,635	8.12%	18,173,136	10.0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12,384	0.58%	1,072,366	0.59%
教育	169,793	0.09%	91,693	0.05%
卫生和社会业	187,540	0.10%	81,856	0.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9,400	0.10%	209,099	0.12%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105,797,189	55.55%	101,223,192	55.89%
个人经营性贷款	27,584,508	14.48%	23,139,053	12.78%
个人消费贷款	3,256,034	1.71%	4,321,569	2.39%
个人住房贷款	43,463,220	22.82%	44,368,250	24.50%
信用卡透支	216,436	0.11%	204,682	0.11%
个人贷款和垫款合计	74,520,198	39.13%	72,033,554	39.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票据贴现	1,843,266	0.97%	7,842,893	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贴现	8,281,422	4.35%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0,442,075	100.00%	181,099,639	100.0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 贷款和垫款的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贷款	32,794,106	24,210,428	32,762,307	24,207,485
保证贷款	56,510,567	60,766,691	56,115,290	60,475,141
抵押贷款	84,250,375	83,384,719	83,810,746	83,026,711
质押贷款	17,753,732	13,390,302	17,753,732	13,390,30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1,308,780	181,752,140	190,442,075	181,099,639
应计利息	557,717	-	555,406	-
减: 贷款减值准备	6,749,921	6,813,026	6,695,654	6,761,778
贷款和垫款净额	185,116,576	174,939,114	184,301,827	174,337,861

(6) 逾期贷款及垫款的担保方式和逾期期限分布情况

本集团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逾期 90 天以内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360 天以上 1080 天以内 (含 1080 天)	逾期 1080 天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6,747	291,433	352,423	18,035	748,638
保证贷款	422,409	3,121,775	943,188	145,798	4,633,170
抵押贷款	247,510	685,985	981,576	188,591	2,103,662
质押贷款	-	-	-	-	-
逾期贷款合计	756,666	4,099,193	2,277,187	352,424	7,485,470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0.40%	2.14%	1.19%	0.18%	3.91%
--------------------	-------	-------	-------	-------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逾期 90 天以内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360 天以上 1080 天以内 (含 1080 天)	逾期 1080 天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8,341	182,503	182,227	3,811	436,882
保证贷款	3,150,149	894,339	316,353	49,900	4,410,741
抵押贷款	277,826	763,139	784,875	201,710	2,027,550
质押贷款	-	239,700	-	10,503	250,203
逾期贷款合计	3,496,316	2,079,681	1,283,455	265,924	7,125,376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1.92%	1.14%	0.71%	0.15%	3.92%
--------------------	-------	-------	-------	-------	-------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行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逾期 90 天以内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360 天以上 1080 天以内 (含 1080 天)	逾期 1080 天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6,747	291,433	352,283	18,035	748,498
保证贷款	416,440	3,114,452	933,111	144,848	4,608,851
抵押贷款	245,510	683,515	976,128	188,580	2,093,733
质押贷款	-	-	-	-	-
逾期贷款合计	748,697	4,089,400	2,261,522	351,463	7,451,082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0.39%	2.15%	1.19%	0.18%	3.9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逾期 90 天以内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360 天以上 1080 天以内 (含 1080 天)	逾期 1080 天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8,341	182,503	182,227	3,811	436,882
保证贷款	3,137,885	886,578	311,549	49,900	4,385,912
抵押贷款	273,826	757,990	783,103	201,710	2,016,629
质押贷款	-	239,700	-	10,503	250,203
逾期贷款合计	3,480,052	2,066,771	1,276,879	265,924	7,089,626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1.92%	1.14%	0.71%	0.15%	3.91%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的贷款(含 1 天)。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7) 贷款阶段划分情况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76,121,630	7,083,237	8,103,913	191,308,780
应计利息	369,756	14,545	173,416	557,717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1,422,339	758,071	4,569,511	6,749,921
贷款和垫款净额	175,069,047	6,339,711	3,707,818	185,116,576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75,347,528	7,024,843	8,069,704	190,442,075
应计利息	367,671	14,407	173,328	555,406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1,397,860	752,084	4,545,710	6,695,654
贷款和垫款净额	174,317,339	6,287,166	3,697,322	184,301,827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合计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86,183,340	5,125,440	191,308,780
应计利息	384,975	172,742	557,717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4,479,315	2,270,606	6,749,921
贷款和垫款净额	182,089,000	3,027,576	185,116,576

2020年12月31日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合计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70,110,321	11,641,819	181,752,140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2,921,409	3,891,617	6,813,026
贷款和垫款净额	167,188,912	7,750,202	174,939,114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合计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85,316,635	5,125,440	190,442,075
应计利息	382,664	172,742	555,406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4,425,048	2,270,606	6,695,654
贷款和垫款净额	181,274,251	3,027,576	184,301,827

2020年12月31日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合计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69,457,820	11,641,819	181,099,639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2,870,161	3,891,617	6,761,778
贷款和垫款净额	166,587,659	7,750,202	174,337,861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a. 总体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1-12-31	2020-12-31
上年年末余额	6,813,026	6,045,521
会计政策变更	3,930,505	-
年初余额	10,743,531	6,045,521
贷款减值损失	714,052	1,600,868
-本年新增/转回	714,052	1,600,868
-核销贷款	-4,670,331	-1,486,082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295,148	652,719
-其他	-332,479	-
年末余额	6,749,921	6,813,026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上年年末余额	6,761,778	5,995,034
会计政策变更	3,930,505	-
年初余额	10,692,283	5,995,034
贷款减值损失	708,290	1,589,297
-本年新增/转回	708,290	1,589,297
-核销贷款	-4,665,435	-1,474,71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292,995	652,163
-其他	-332,479	-
年末余额	6,695,654	6,761,778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b. 按阶段划分变动情况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12个月	存续期	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3,246,356	763,100	6,734,075	10,743,531
减值准备变动	-1,824,017	-5,029	-2,164,564	-3,993,610
-转移至第一阶段	12,477	-9,528	-2,949	-
-转移至第二阶段	-306,212	618,978	-312,766	-
-转移至第三阶段	-6,038	-99,874	105,912	-
-本年新增/转回	-1,524,244	-514,605	2,752,901	714,052
-核销贷款	-	-	4,670,331	4,670,331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	295,148	295,148
-其他	-	-	-332,479	-332,479
2021年12月31日	1,422,339	758,071	4,569,511	6,749,921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12个月	存续期	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3,229,252	750,020	6,713,011	10,692,283
减值准备变动	-1,831,392	2,064	-2,167,301	-3,996,629
-转移至第一阶段	12,477	-9,528	-2,949	-
-转移至第二阶段	-306,140	618,906	-312,766	-
-转移至第三阶段	-6,038	-96,323	102,361	-
-本年新增/转回	-1,531,691	-510,991	2,750,972	708,290
-核销贷款	-	-	-4,665,435	-4,665,43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	292,995	292,995
-其他	-	-	-332,479	-332,479
2021年12月31日	1,397,860	752,084	4,545,710	6,695,654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12个月	存续期	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86	-	-	86
减值准备变动	535	-	-	535
-本年新增/转回	535	-	-	535
2021年12月31日	621	-	-	621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9. 金融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交易性债券	297,787	-	297,787	-
信托产品	4,817,992	-	4,817,992	-
资产管理产品	13,599,689	-	13,599,689	-
同业理财产品	2,384,081	-	2,384,081	-
权益工具	2,099,436	-	2,099,436	-
可转换债券	589,962	-	589,962	-
基金	6,228,285	-	6,228,285	-
小计	30,017,232	-	30,017,232	-
应计利息	20,573	-	20,573	-
合计	30,037,805	-	30,037,805	-

本项目为2021年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新增项目。

于相关报告期间期末, 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2) 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债券投资	38,457,291	-	38,457,291	-
一政府债券	5,905,876	-	5,905,876	-
一金融机构债券	23,628,938	-	23,628,938	-
一企业债券	8,922,477	-	8,922,477	-
信托产品	3,966,590	-	3,966,590	-
资产管理产品	3,456,362	-	3,456,362	-
小计	45,880,243	-	45,880,243	-
应付利息	1,614,042	-	1,614,042	-
减值准备	1,964,863	-	1,964,863	-
合计	45,529,422	-	45,529,422	-

本项目为2021年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新增项目。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12个月	存续期	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138,901	211,019	1,639,328	1,989,248
减值准备变动	-127,345	-208,027	310,987	-24,385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6,981	-	46,981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211,019	211,019	-
-本年新增/转回	-80,364	2,992	1,137,116	1,059,744
-核销贷款	-	-	-1,012,967	-1,012,967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	17,081	17,081
-其他	-	-	-88,243	-88,243
2021年12月31日	11,556	2,992	1,950,315	1,964,863

(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债券投资	37,580,371	-	37,580,371	-
—政府债券	772,758	-	772,758	-
—金融机构债券	30,464,582	-	30,464,582	-
—企业债券	3,061,417	-	3,061,417	-
—同业存单	3,281,614	-	3,281,614	-
应付利息	637,078	-	637,078	-
合计	38,217,449	-	38,217,449	-

本项目为2021年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新增项目。

公允价值及减值准备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债权投资摊余成本	37,928,663	-	37,928,663	-
公允价值	38,217,449	-	38,217,449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288,786	-	288,786	-
已计提减值金额	5,023	-	5,023	-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4,539	-	-	4,539
减值准备变动	484	-	-	484
-本年新增/转回	484	-	-	484
2021年12月31日	5,023	-	-	5,023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股权投资	209,533	-	209,533	-

本项目为2021年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新增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权益工具成本	12,116	-	12,116	-
公允价值	209,533	-	209,533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197,417	-	197,417	-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债券投资	-	30,428,699	-	30,428,699
一政府债券	-	38,835	-	38,835
一金融机构债券	-	27,532,986	-	27,532,986
一企业债券	-	2,856,878	-	2,856,878
信托产品	-	2,463,484	-	2,463,484
资产管理产品	-	3,399,714	-	3,399,714
同业理财产品	-	12,253,012	-	12,253,012
权益工具	-	989,426	-	989,426
可转换债券	-	711,190	-	711,190
基金	-	2,373,043	-	2,373,043
小计	-	52,618,568	-	52,618,568
减值准备	-	296,596	-	296,596
合计	-	52,321,972	-	52,321,972

2021年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相关资产已按准则要求重新分类。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债券投资				
一政府债券	-	3,204,668	-	3,204,668
一金融机构债券	-	18,784,519	-	18,784,519
一企业债券	-	7,978,163	-	7,978,163
一同业存单	-	29,842	-	29,842
小计	-	29,997,192	-	29,997,192
减值准备	-	67,882	-	67,882
合计	-	29,929,310	-	29,929,310

2021年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相关资产已按准则要求重新分类。

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托受益权	-	5,273,590	-	5,273,590
资产管理计划	-	6,502,230	-	17,527,774
私募企业债券	-	10,412,004	-	-
小计	-	22,187,824	-	22,801,364
减: 资产减值准备	-	2,497,484	-	2,497,484
合计	-	19,690,340	-	20,303,880

2021年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相关资产已按准则要求重新分类。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对子公司投资	-	-	130,000	130,000
对联营公司投资	143,839	131,050	143,839	131,050
合计	143,839	131,050	273,839	261,050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经过评估, 本集团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拥有权/投票百分比
					人民币	2021-12-31	2020-12-31
天津市静海区兴农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孙芳芳	30,000	100%	100%
天津市宝坻区兴农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徐广志	25,000	100%	100%
天津市蓟州区兴农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黄成军	25,000	100%	100%
天津市宁河区兴农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董辉	25,000	100%	100%
天津市武清区兴农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谷英昕	25,000	100%	100%
合计					130,000		

子公司的经济性质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均为贷款、贴现、资产转让、贷款项下结算。

(2)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下表列示的联营公司对于本集团/本行并非个别重大, 均为非上市企业实体, 且无法取得市场报价:

核算方法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拥有权/投票百分比
					人民币	人民币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非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 南阳市	李洪志	金融服务	500,000	100,000	20% 20%

下表列示不属于个别重大的本集团/本行联营公司汇总资料: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于本集团业务状况表内不属于个别重大的联营公司的汇总账面价值	143,839	131,050	143,839	131,050
其中本集团分占该等联营公司业绩的总金额:				
—持续经营业务产生的利润	43,839	31,050	43,839	31,05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43,839	31,050	43,839	31,05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 结构化主体

(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相关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持有的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 以及旨在向客户提供各类财富管理服务并收取手续费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针对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的资产包括相关的投资和计提的收益等, 其账面余额及最大风险敞口为:

	本集团	
	2021-12-31	2020-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706,8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705,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50,240	-
债权投资	7,428,918	-
应收利息	-	735,015
合计	34,479,158	31,147,343

	本集团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	1,474,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444,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820,788	-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47,789	-
手续费收入	524,881	179,186
合计	1,693,458	2,097,974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行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319.71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30.42亿元)。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对上述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的计划, 未存在本集团优先于其他方承担非保本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本集团未发生与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相关的损失。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3,056,073	424,903	31,990	526,863	4,039,829
本年增加	1,091,190	11,063	-	27,718	1,129,971
本年处置	-6,803	-7,786	-	-34,208	-48,797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40,460	428,180	31,990	520,373	5,121,003
本年增加	89,354	34,688	5,082	112,576	241,700
本年处置	-57,746	-21,317	-7,424	-10,335	-96,82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172,068	441,551	29,648	622,614	5,265,881
累计折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837,053	318,012	25,085	408,837	1,588,987
本年计提	84,306	39,453	1,858	68,290	193,907
本年处置	-6,115	-6,925	-	-34,196	-47,23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15,244	350,540	26,943	442,931	1,735,658
本年计提	95,381	24,592	2,328	59,038	181,339
本年处置	-18,102	-21,074	-7,081	-10,294	-56,55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92,523	354,058	22,190	491,675	1,860,446
账面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25,216	77,640	5,047	77,442	3,385,34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79,545	87,493	7,458	130,939	3,405,435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行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 他设备	合计
原值: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3,056,073	424,850	31,990	526,513	4,039,426
本年增加	1,091,190	11,063	-	27,710	1,129,963
本年处置	-6,803	-7,777	-	-34,207	-48,787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4,140,460</u>	<u>428,136</u>	<u>31,990</u>	<u>520,016</u>	<u>5,120,602</u>
本年增加	89,354	34,666	5,082	112,558	241,660
本年处置	-57,746	-21,307	-7,424	-10,314	-96,79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4,172,068</u>	<u>441,495</u>	<u>29,648</u>	<u>622,260</u>	<u>5,265,471</u>
累计折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837,053	317,961	25,085	408,513	1,588,612
本年计提	84,306	39,452	1,858	68,272	193,888
本年处置	-6,115	-6,916	-	-34,196	-47,227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915,244</u>	<u>350,497</u>	<u>26,943</u>	<u>442,589</u>	<u>1,735,273</u>
本年计提	95,381	24,590	2,328	59,028	181,327
本年处置	-18,102	-21,064	-7,081	-10,273	-56,52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992,523</u>	<u>354,023</u>	<u>22,190</u>	<u>491,344</u>	<u>1,860,080</u>
账面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3,225,216</u>	<u>77,639</u>	<u>5,047</u>	<u>77,427</u>	<u>3,385,329</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179,545</u>	<u>87,472</u>	<u>7,458</u>	<u>130,916</u>	<u>3,405,391</u>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6.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 减少	2021-12-31
营业用房及装修	277,280	223,491	-5,140	-47,693	447,938
合计	277,280	223,491	-5,140	-47,693	447,938

本年减少主要为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本集团在建工程的建设资金均来源于自筹资金。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745,951	216,801	962,752
本年增加	29,004	18,826	47,830
本年减少	-187	-450	-637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74,768	235,177	1,009,945
本年增加	49,429	23,811	73,240
本年减少	-315	-	-31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3,882	258,988	1,082,870
累计摊销: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108,889	86,747	195,636
本年摊销	19,001	18,791	37,79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7,890	105,538	233,428
本年摊销	25,956	21,239	47,195
本年减少	-129	-	-129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3,717	126,777	280,494
账面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46,878	129,639	776,51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70,165	132,211	802,376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 (应纳 税) 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 税) 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47,908	1,936,977	8,607,568	2,151,892
债务重组	465,396	116,349	465,396	116,349
工资及辞退福利	177,104	44,276	61,288	15,3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6,200	4,05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21,060	105,26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728,060	182,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90,464	22,616
掉期衍生产品公允价值	17,312	4,328	4,308	1,077
弥补亏损	1,596,008	399,002	-	-
小计	10,440,988	2,610,247	9,957,084	2,489,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7,920	76,98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7,416	49,354	-	-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54,248	38,562	85,720	21,430
小计	659,584	164,896	85,720	21,430
递延所得税净值	9,781,404	2,445,351	9,871,364	2,467,841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02,036	1,925,509	8,562,844	2,140,711
债务重组	465,396	116,349	465,396	116,349
工资及辞退福利	177,104	44,276	61,288	15,3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6,200	4,05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21,060	105,26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728,060	182,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90,464	22,616
掉期衍生产品公允价值	17,312	4,328	4,308	1,077
弥补亏损	1,596,008	399,002	-	-
小计	10,395,116	2,598,779	9,912,360	2,478,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7,920	76,98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7,416	49,354	-	-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54,248	38,562	85,720	21,430
小计	659,584	164,896	85,720	21,430
递延所得税净值	9,735,532	2,433,883	9,826,640	2,456,66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增减变动情况

本集团

	新准则		2020-12-31	转换确认	2021-1-1	在损益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51,892	781,514	2,933,406		-996,173		-256	1,936,977
债务重组	116,349	-	116,349				-	116,349
工资及辞退福利	15,322	-	15,322		28,954		-	44,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	805	805		-	3,245		4,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101,993	101,993		3,272		-	105,265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	176,090	176,090		-	-176,09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82,015	-182,015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616	-22,616	-		-	-	-	-
掉期衍生产品公允价值	1,077	-	1,077		3,251		-	4,328
弥补亏损	-	-	-		399,002		-	399,002
小计	2,489,271	855,771	3,345,042		-561,694		-173,101	2,610,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76,980		76,9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7,482	47,482		-	1,872		49,354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21,430	-	21,430		17,132	-		38,562
小计	21,430	47,482	68,912		17,132		78,852	164,896
递延所得税净值	2,467,841	808,289	3,276,130		-578,826		-251,953	2,445,351

本行

	新准则		2020-12-31	转换确认	2021-1-1	在损益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40,711	781,514	2,922,225		-996,460		-256	1,925,509
债务重组	116,349	-	116,349		-	-	-	116,349
工资及辞退福利	15,322	-	15,322		28,954		-	44,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	805	805		-	3,245		4,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101,993	101,993		3,272		-	105,265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	176,090	176,090		-	-176,09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82,015	-182,015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616	-22,616	-		-	-	-	-
掉期衍生产品公允价值	1,077	-	1,077		3,251		-	4,328
弥补亏损	-	-	-		399,002		-	399,002
小计	2,478,090	855,771	3,333,861		-561,981		-173,101	2,598,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76,980		76,9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7,482	47,482		-	1,872		49,354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21,430	-	21,430		17,132	-		38,562
小计	21,430	47,482	68,912		17,132		78,852	164,896
递延所得税净值	2,456,660	808,289	3,264,949		-579,113		-251,953	2,433,883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9.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使用权资产原值:			
于2021年1月1日	145,021	-	145,021
本年增加	49,343	-	49,343
于2021年12月31日	194,364	-	194,364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于2021年1月1日	-	-	-
本年增加	49,793	-	49,793
于2021年12月31日	49,793	-	49,793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于2021年1月1日	145,021	-	145,021
于2021年12月31日	144,571	-	144,571
租赁负债	116,862	-	116,862

20.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及暂付款项	561,823	751,282	561,517	137,238
长期待摊费用	95,755	82,899	95,755	82,899
抵债资产	10,752	12,186	10,752	12,186
结算及清算款项	73,579	25,569	73,579	25,569
预交企业所得税税	323,670	-	323,670	-
待处理资产	182,266	205,846	182,266	205,846
应收利息	11,582	-	11,441	-
其他	200	19,610	200	19,610
合计	1,259,627	1,097,392	1,259,180	483,348

预交企业所得税为本行按季实交税金超过年度应交税金的相关金额。

(1) 应收及暂付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各项押金、保证金	29,562	29,359	29,562	29,359
应收诉讼费、执行费及追偿款项	71,645	86,125	71,085	85,601
业务周转金	18,194	39,011	18,178	39,031
预付工程款及其他	586,798	719,246	586,798	105,706
小计	706,199	873,741	705,623	259,697
减: 坏账准备	144,376	122,459	144,106	122,459
合计	561,823	751,282	561,517	137,238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112,439	142,509	112,439	142,509
房屋及建筑物	73,234	78,521	73,234	78,521
机器设备	3,970	4,343	3,970	4,343
其他	2,730	2,730	2,730	2,730
抵债资产总额	192,373	228,103	192,373	228,103
减: 减值准备	181,621	215,917	181,621	215,917
抵债资产净额	10,752	12,186	10,752	12,186

(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及本行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1-12-31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61,846	28,191	25,343	64,694
其他长期摊销费用	13,444	4,517	4,831	13,13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609	13,929	3,607	17,931
合计	82,899	46,637	33,781	95,755

(4)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贷款应收利息	11,582	-	11,441	-
合计	11,582	-	11,441	-

应收利息为按照金融工具合同约定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1.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0-12-31	新准则转换确认	2021-1-1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	转入/本年核销或出售	其他变动	2021-12-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6,813,026	3,930,505	10,743,531	714,052	295,148	-4,670,331	-332,479	6,749,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	86	86	535	-	-	-	621
债权投资	-	1,989,248	1,989,248	1,059,744	17,081	-1,012,967	-88,243	1,964,863
其他债权投资	-	4,539	4,539	484	-	-	-	5,0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	23	3	-	-	-	26
表外信贷资产	-	29,742	29,742	-22,115	-	-	-	7,627
拆出资金	-	7,276	7,276	-3,121	-	-	-	4,15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497,484	-2,497,484	-	-	-	-	-	-
持有至到期减值准备	67,882	-67,882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96,596	-296,596	-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139,125	56	139,181	562,721	-	-701,882	-	2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5,917	-	215,917	1,953	-	-36,249	-	181,621
应收及暂付款项坏账准备	122,459	31,090	153,549	6,407	2,741	-18,321	-	144,376
其他	166,379	-	166,379	-17,252	-	-	-	149,127
合计	10,318,868	3,130,603	13,449,471	2,303,411	314,970	-6,439,750	-420,722	9,207,380

本行

	2020-12-31	新准则转换确认	2021-1-1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	转入/本年核销或出售	其他变动	2021-12-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6,761,778	3,930,505	10,692,283	708,290	292,995	-4,665,435	-332,479	6,695,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	86	86	535	-	-	-	621
债权投资	-	1,989,248	1,989,248	1,059,744	17,081	-1,012,967	-88,243	1,964,863
其他债权投资	-	4,539	4,539	484	-	-	-	5,0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	23	3	-	-	-	26
表外信贷资产	-	29,742	29,742	-22,115	-	-	-	7,627
拆出资金	-	7,353	7,353	-3,108	-	-	-	4,24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497,484	-2,497,484	-	-	-	-	-	-
持有至到期减值准备	67,882	-67,882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96,596	-296,596	-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139,125	56	139,181	562,721	-	-701,882	-	2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5,917	-	215,917	1,953	-	-36,249	-	181,621
应收及暂付款项坏账准备	122,459	31,090	153,549	6,120	2,741	-18,304	-	144,106
其他	166,379	-	166,379	-17,252	-	-	-	149,127
合计	10,267,620	3,130,680	13,398,300	2,297,375	312,817	-6,434,837	-420,722	9,152,933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贷款	2,859,746	1,402,833	2,859,746	1,402,833
支小再贷款	13,563,242	5,326,100	13,563,242	5,326,100
支农再贷款	3,926,240	3,429,681	3,926,240	3,429,681
小计	20,349,228	10,158,614	20,349,228	10,158,614
应计利息	11,891	-	11,891	-
合计	20,361,119	10,158,614	20,361,119	10,158,614

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国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5,178,018	7,974,850	5,178,018	7,974,850
中国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89,585	4,612,129	7,001,927	4,635,848
小计	12,167,603	12,586,979	12,179,945	12,610,698
应计利息	29,650	-	29,650	-
合计	12,197,253	12,586,979	12,209,595	12,610,698

24.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国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1,414,604	2,000,000	1,414,604	2,000,000
中国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900,000	-	900,000	-
中国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73,958	195,747	73,958	195,747
小计	2,388,562	2,195,747	2,388,562	2,195,747
应计利息	1,313	-	1,313	-
合计	2,389,875	2,195,747	2,389,875	2,195,747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 按抵押品分类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债券	15,977,690	16,234,270	15,977,690	16,234,270
应计利息	10,575	-	10,575	-
合计	15,988,265	16,234,270	15,988,265	16,234,270

(2) 按交易对手分类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国境内银行同业	15,977,690	16,234,270	15,977,690	16,234,270
应计利息	10,575	-	10,575	-
合计	15,988,265	16,234,270	15,988,265	16,234,270

26.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70,567,431	74,361,216	70,567,431	74,361,216
-个人客户	27,146,027	25,932,069	27,146,027	25,932,069
小计	97,713,458	100,293,285	97,713,458	100,293,285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5,501,524	7,021,152	5,501,524	7,021,152
-个人客户	143,725,321	126,294,479	143,725,321	126,294,479
小计	149,226,845	133,315,631	149,226,845	133,315,631
保证金存款				
-承兑汇票保证金	1,576,444	1,258,121	1,576,444	1,258,121
-担保保证金	64,463	115,378	64,463	115,378
-保函保证金	68,339	68,370	68,339	68,370
-信用证保证金	145,560	64,175	145,560	64,175
-其他	3,994	5,310	3,994	5,310
小计	1,858,800	1,511,354	1,858,800	1,511,354
其他存款	151,652	88,651	151,652	88,651
吸收存款小计	248,950,755	235,208,921	248,950,755	235,208,921
应计利息	7,584,871	-	7,584,871	-
吸收存款合计	256,535,626	235,208,921	256,535,626	235,208,921

其他存款中包含财政性存款、应解汇款、临时存款、汇出汇款等。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454,529	343,187	453,545	341,2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内退福利	20,626	13,990	20,626	13,990
合计	475,155	357,177	474,171	355,213

(2) 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899	1,077,368	969,634	410,633
职工福利费	-	80,187	80,187	-
社会保险费	35,949	128,088	124,750	39,28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5,949	121,918	118,580	39,287
工伤保险费	-	1,944	1,944	-
生育保险费	-	4,226	4,226	-
住房公积金	-	313,867	313,864	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339	23,013	22,746	4,606
劳动保护费	-	2,560	2,560	-
小计	343,187	1,625,083	1,513,741	454,5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	135,259	135,259	-
失业保险	-	4,203	4,203	-
企业年金	-	51,041	51,041	-
小计	-	190,503	190,503	-
内退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变动	13,990	13,573	6,937	20,626
小计	13,990	13,573	6,937	20,626
合计	357,177	1,829,159	1,711,181	475,155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行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976	1,068,800	960,073	409,703
职工福利费	-	79,637	79,637	-
社会保险费	35,949	127,360	124,022	39,28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5,949	121,240	117,902	39,287
工伤保险费	-	1,928	1,928	-
生育保险费	-	4,192	4,192	-
住房公积金	-	311,077	311,074	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298	22,829	22,575	4,552
劳动保护费	-	2,560	2,560	-
小计	341,223	1,612,263	1,499,941	453,5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	134,174	134,174	-
失业保险	-	4,169	4,169	-
企业年金	-	51,041	51,041	-
小计	-	189,384	189,384	-
内退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变动	13,990	13,573	6,937	20,626
小计	13,990	13,573	6,937	20,626
合计	355,213	1,815,220	1,696,262	474,171

(3)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折现率	2.36%-3.23%	2.67%-3.73%	2.36%-3.23%	2.67%-3.73%
正常退休年龄				
一男性	60	60	60	60
一女性	55、50	55、50	55、50	55、50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均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8.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1,227	502,866	-	500,888
增值税	177,552	158,815	177,382	158,653
城建税	11,530	12,281	11,519	12,271
教育费附加	8,251	8,787	8,242	8,779
个人所得税	4,289	3,559	4,237	3,554
其他	55	81	5	10
合计	202,904	686,389	201,385	684,155

29.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	6,047,201	-	6,047,201
应付同业存放利息	-	93,264	-	93,264
应付拆入同业利息	-	3,811	-	3,811
应付债券利息	-	92,513	-	92,513
应付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	5,922	-	5,922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	16,529	-	16,529
合计	-	6,259,240	-	6,259,240

2021年本集团采用新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示格,应付利息已按照报表编制要求反映在相关金融负债项目或其他负债项目。

30.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表外授信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6,050	-	6,050	-
—开出信用证	7	-	7	-
—开出保函	1,570	-	1,570	-
合计	7,627	-	7,627	-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1.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二级资本债券	4,498,665	5,997,395
专项金融债券	2,000,000	-
同业存单	25,678,923	29,037,139
小计	32,177,588	35,034,534
应计利息	101,338	-
合计	32,278,926	35,034,534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发行了如下债务证券:

(1) 于2021年度, 本行发行且期末存续的同业存单面值合计人民币260.1亿元, 参考年收益率为2.45%至3.35%, 原始到期日为1个月到1年内不等。

于2021年度, 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2) 本行于2021年9月15日, 发行了5年期面值为人民币20亿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票面年利率为3.29%, 每年付息一次, 2024年9月16日到期, 不得提前赎回。

本行于2020年8月13日, 发行了10年期面值为人民币3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4.38%, 每年付息一次, 在2025年8月17日发行人可以行使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

本行于2018年8月28日, 发行了10年期面值为人民币15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5.9%, 每年付息一次, 在2023年8月30日发行人可以行使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2.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407,443	398,708	407,231	398,495
再贴现	1,571,734	684,279	1,571,734	684,279
待结算财政款项	4,219	74,540	4,219	74,540
应付股利	26,690	28,218	26,690	28,218
其他	43,866	13,528	43,716	13,378
合计	2,053,952	1,199,273	2,053,590	1,198,910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结算工程款	199,924	6,445	199,924	6,445
其他暂收款项	146,528	325,484	146,316	325,271
清偿贷款专户	25,919	30,976	25,919	30,976
待结算及清算款	6,465	18,611	6,465	18,611
代发款项	28,607	17,192	28,607	17,192
合计	407,443	398,708	407,231	398,495

33. 股本(实收资本)

本集团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行的已缴足股本。

	2021-12-31		2020-12-31	
	境内法人股东持股	境内自然人股东持股	境内法人股东持股	境内自然人股东持股
境内法人股东持股		7,137,676		7,137,676
境内自然人股东持股		1,227,324		1,227,324
合计		8,365,000		8,365,000

34.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股本溢价	2,876,000	2,876,000	2,876,000	2,876,000
股东置换贷款收回	342,582	296,548	342,582	296,548
合计	3,218,582	3,172,548	3,218,582	3,172,548

本行于2010年完成金融机构改制重组, 股东以出资款置换本行原有不良贷款, 股东与本行约定该部分贷款后续收回款项全额用于注资本行。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5.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0-12-31	新准则转换确认	2021-1-1	本年增加	2021-12-31
				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6,044	18,828	-527,216	750,241	223,025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6,044	546,044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	-2,413	-2,413	-9,736	-12,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减值	-	64	64	402	46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28,271	-528,271	759,212	230,94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	-	3,404	3,404	363	3,767
后续不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	142,446	142,446	5,617	148,063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42,446	142,446	5,617	148,063
合计	-546,044	161,274	-384,770	755,858	371,088

(2)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0,241	-886,839	750,241	-801,869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86,839	-	-801,869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	-1,159,742	-	-1,159,740
于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22,710	-	90,581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295,613	-	267,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9,334	-	-9,334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16,198	-	-16,198	-
于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218	-	3,218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535	-	535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111	-	3,111	-
其他债权投资	759,575	-	759,575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266,852	-	266,852	-
于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745,431	-	745,431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484	-	484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53,192	-	-253,192	-
后续不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5,617	-	5,617	-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17	-	5,617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7,489	-	7,489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872	-	-1,872	-
合计	755,858	-886,839	755,858	-801,869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6. 盈余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83,573	2,236,235	2,183,573	2,236,235
合计	2,183,573	2,236,235	2,183,573	2,236,2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 本行拟按照法定财务报表年度税后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股本。

37.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年初余额	4,760,192	4,662,450	4,740,709	4,642,967
本年计提	-	97,742	-	97,742
年末余额	4,760,192	4,760,192	4,740,709	4,740,709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2012年3月30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足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该办法要求金融企业根据风险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38.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682,442	10,595,758	11,446,111	10,384,181
会计政策变更	-2,731,273	-	-2,731,353	-
年初未分配利润	8,951,169	10,595,758	8,714,758	10,384,181
加: 本年净利润	2,530,145	2,261,312	2,508,220	2,236,558
减: 提取盈余公积	250,822	223,656	250,822	223,65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97,742	-	97,742
分配现金股利	-	853,230	-	853,23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230,492	11,682,442	10,972,156	11,446,111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9.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295,924	304,709	295,924	304,7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3,614	110,638	23,614	110,638
拆出资金	1,195,772	825,166	1,209,088	840,735
发放贷款及垫款	9,440,656	8,357,865	9,377,568	8,283,6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37	22,127	19,337	22,1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474,624	-	1,474,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604,715	-	1,604,715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	1,210,188	-	1,210,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4,323	-	54,323
债权投资	2,148,273	-	2,148,273	-
其他债权投资	1,099,399	-	1,099,399	-
其他	8,934	45,565	8,934	45,565
小计	14,231,909	14,009,920	14,182,137	13,951,275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1,562	107,278	281,562	107,2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5,327	394,730	305,472	394,917
拆入资金	52,297	100,483	52,297	100,483
再贴现	22,640	17,440	22,640	17,440
吸收存款	5,912,689	4,971,846	5,912,689	4,971,8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9,842	295,658	259,842	295,658
应付债券	1,086,205	1,159,498	1,086,205	1,159,498
小计	7,920,562	7,046,933	7,920,707	7,047,120
利息净收入	6,311,347	6,962,987	6,261,430	6,904,155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手续费	67,832	91,879	67,824	91,872
理财手续费	524,881	179,186	524,881	179,186
银团手续费收入	302,367	81,172	302,367	81,172
结算手续费	26,567	24,358	26,568	24,359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	19,346	14,953	19,346	14,953
信用承诺手续费	10,226	6,800	10,226	6,800
外汇业务手续费	7,709	10,226	7,709	10,226
小计	958,928	408,574	958,921	408,5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代理业务手续费	66,924	57,445	66,924	57,445
结算业务手续费	12,601	9,830	12,601	9,830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	46,688	14,117	46,688	14,11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320	10,774	9,320	10,774
小计	135,533	92,166	135,533	92,1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3,395	316,408	823,388	316,402

41.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971,390	-	971,390	-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49,459	-	-49,459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24,525	-	24,525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549	-	57,549	-
股利收入	12,789	-9,874	12,789	-9,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5	3,368	3,285	3,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99,854	-	399,854
其他	21,155	28,420	21,155	28,420
合计	1,041,234	426,937	1,041,234	426,937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1,726	-	-101,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664	-	8,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89	-	-13,089	-
衍生金融工具	-13,003	418	-13,003	418
合计	-26,092	-92,644	-26,092	-92,644

43. 汇兑收益

本集团汇兑收益主要包括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其他。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自营外汇买卖损益	3,259	8,803	3,259	8,803
代客外汇买卖损益	2,799	-142	2,799	-142
其他	1,630	-477	1,630	-477
合计	7,688	8,184	7,688	8,184

44.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清理收益	26,676	7,510	26,676	7,510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518	507	518	507
合计	27,194	8,017	27,194	8,017

45. 其他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17,222	15,756	17,218	15,752
利率互换	44,678	3,158	44,678	3,158
合计	61,900	18,914	61,896	18,91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6.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抵债资产租赁收入	92	-	92	-
其他租赁收入	2,266	272	2,266	272
合计	2,358	272	2,358	272

47.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建税	38,536	42,193	38,403	42,038
教育费附加	27,527	30,138	27,431	30,027
房产税	35,756	27,403	35,756	27,403
其他	10,981	667	10,934	624
合计	112,800	100,401	112,524	100,092

4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费用	1,829,159	1,586,272	1,815,220	1,573,583
折旧与摊销	312,108	274,968	312,096	274,949
—固定资产折旧	181,339	193,907	181,327	193,8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793	-	49,793	-
—无形资产摊销	47,195	37,792	47,195	37,7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781	43,269	33,781	43,269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734	-	4,734	-
业务运营及管理费用	555,268	545,481	554,765	544,813
合计	2,701,269	2,406,721	2,686,815	2,393,345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	1,600,868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	777,922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18,76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46,75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16,782	-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	208	-
应收及暂付款项坏账损失	-	55,864	-
其他	-	-5,140	-
合计	-	2,218,520	2,206,949

50.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714,587	-	708,8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2,721	-	562,721
拆出资金	-3,121	-	-3,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	3
债权投资	1,059,744	-	1,059,744
其他债权投资	484	-	484
表外信贷资产	-22,115	-	-22,115
应收及暂付款项坏账损失	6,407	-	6,120
其他	-17,252	-	-17,252
合计	2,301,458	-	2,295,422

5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953	-	1,953
合计	1,953	-	1,953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营业外收入/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长期挂账款清理等	16,226	7,801	16,222	7,801
合计	16,226	7,801	16,222	7,801

(2)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赔偿、罚金损失及滞纳金	3,400	2,106	3,400	2,106
对外捐赠	321	18,862	321	18,862
其他	5,170	-618	5,170	-618
合计	8,891	20,350	8,891	20,350

5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908	948,425	22,380	938,0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8,826	-298,853	579,113	-297,301
合计	608,734	649,572	601,493	640,740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之间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税前利润	3,138,879	2,910,884	3,109,713	2,877,298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784,721	727,721	777,428	719,325
不可抵税支出:				
-职工薪酬支出	615	761	611	761
-其他(注 1)	11,356	20,682	11,356	20,680
小计	11,971	21,443	11,967	21,441
免税收入:				
-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27,089	32,307	27,089	32,307
-其他(注 2)	156,743	23,050	156,743	23,050
小计	183,832	55,357	183,832	55,357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126	-44,235	-4,070	-44,669
所得税费用	608,734	649,572	601,493	640,740

注 1:其他不可抵税支出主要包括:按照中国税法规定不可在税前抵扣的超额业务招待费等。

注 2:其他免税收入主要包括:按照中国税法规定予以免税的居民企业投资收益、小额农户贷款利息收入等。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4.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5.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55.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2,530,145	2,261,312	2,508,220	2,236,558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303,411	2,218,520	2,297,375	2,206,949
固定资产折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31,132	193,907	231,120	193,888
其他资产摊销	80,976	81,061	80,976	81,0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7,194	-8,017	-27,194	-8,0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92	92,644	26,092	92,6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82,377	-4,682,876	-3,782,377	-4,682,876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086,205	1,159,498	1,086,205	1,159,49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734	-	4,7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8,826	-298,854	579,113	-297,301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少	-13,950,464	-28,152,924	-13,733,517	-28,687,099
吸收存款的增加	13,721,134	16,959,877	13,721,134	24,057,225
同业及央行往来净负债增加	9,069,515	1,539,930	9,306,138	-388,1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增加	-256,580	1,820,750	-256,580	5,140,58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9,595	-	-5,019,595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510,004	-	-2,510,004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817,030	-	-817,0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4,522	-1,028,442	934,905	-1,029,6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1,151	4,607,673	752,846	4,609,983
其他	-390,104	18,079	-390,104	18,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1,529	-6,544,896	8,319,491	1,376,359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6. 现金流量表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64,032	14,210,475	20,192,032	14,210,47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10,475	12,179,528	14,210,475	12,980,5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	5,553,557	2,030,947	5,981,557	1,229,8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72,793	8,202,990	12,172,793	8,202,990
其中: 库存现金	783,288	840,904	783,288	840,904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11,389,505	7,362,086	11,389,505	7,362,086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及以内的款项	7,591,239	6,007,485	8,019,239	6,007,485
其中: 存放同业	2,093,729	3,176,101	2,093,729	3,176,101
拆放同业	2,650,000	235,498	3,078,000	235,4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47,510	2,595,886	2,847,510	2,595,8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19,764,032	14,210,475	20,192,032	14,210,475

七、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共计18件, 涉及金额694.38万元。

2. 其他或有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八、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已签约但未支付	253,540	994,845	253,540	994,845
已批准但未签约	503,151	-	503,151	-
合计	756,691	994,845	756,691	994,845

2. 经营性租赁承诺

于2020年12月31日,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 本集团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期限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含1年)	-	59,787	-	59,787
1至5年(含5年)	-	86,969	-	86,969
5年以上	-	15,596	-	15,596
合计	-	162,352	-	162,352

2021年本集团执行新租赁准则, 经营租赁已按照准则要求反映在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项目。

3. 信用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965,252	4,194,629	3,965,252	4,194,629
开出信用证	1,436,155	734,612	1,436,155	734,612
开出保函	581,744	788,881	581,744	788,881
—非融资保函	581,744	788,881	581,744	788,88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157,360	1,169,911	1,157,360	1,169,911
合计	7,140,511	6,888,033	7,140,511	6,888,033

由于上述信用承诺的履行以相关业务申请企业或机构的偿付金额等为前置条件, 因此上述金额并不代表未来实际的现金流出。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质押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债券投资	17,925,890	17,858,306	17,925,890	17,858,306
合计	17,925,890	17,858,306	17,925,890	17,858,306

5. 受托业务

本集团受托业务主要为委托贷款,系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集团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本集团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已包括于利润表中。

本集团及本行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本行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委托贷款	3,995,733	4,603,440	3,995,733	4,603,440
委托资金	3,995,733	4,603,440	3,995,733	4,603,44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九、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本行不存在对本行构成控制及共同控制的关联方。

2. 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亿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持股情况 (万股)	持股 比例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39.71	港口业投资、装卸搬运、仓储	褚斌	83,650	10.00%
天津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23.11	资产经营管理	王丽霞	75,000	8.97%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54.93	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医药产品	郭珉	75,000	8.97%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71.00	于家堡金融区开发和项目建设	鲍世峰	75,000	8.97%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68.90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 投资、融资、财务咨询	叶红	74,900	8.95%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	-	-	-	-	-	8.91%
其中: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2.28	投资、零售、商场管理服务	胡时俊	60,000	7.17%
其中: 天津市麦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1.00	以自有资金对商业投资	胡时俊	7,500	0.90%
其中: 天津市麦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0.20	商业经营管理咨询	裴立伟	7,000	0.84%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	-	-	-	-	-	9.67%
其中: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2.53	投资及投资管理; 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	戴叙明	9,500	1.14%
其中: 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0.5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	钱月萍	21,000	2.51%
其中: 常熟市新苏物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0.60	纺织原料、建材、钢材等商品批发、零售	徐建芬	14,000	1.67%
其中: 上海骏虞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0.50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子产品等商品销售	钱鹏丞	14,000	1.67%
其中: 戴叙明	-	-	-	-	-	8,400	1.00%
其中: 徐建芬	-	-	-	-	-	7,000	0.84%
其中: 戴铭瑶	-	-	-	-	-	7,000	0.84%

注: 2021年10月21日, 主要股东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13. (1) 对子公司的投资。”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4.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集团无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13.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5. 其他关联方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5%及以上普通股股份主要股东及其所属集团,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6. 主要关联方持股及其变化情况

2021年,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且持有本集团股份未发生变化。

7.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 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重大。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①与天津港集团重大关联交易

2021年6月29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天津港集团关联方天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同业授信业务, 金额为120,000万元。

②与泰达控股集团重大关联交易

2021年6月29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天津天纺高新物流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 金额为6,800万元。

2021年8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批准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续作业务, 金额为2800万元; 批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3笔综合授信续作业务, 金额合计146,000万元。

2021年9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批准天津中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纺织工业供销有限公司、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4笔综合授信续作业务, 金额合计31,870万元。

2021年9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续作业务, 金额为10,000万元; 批准投资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业务, 金额为10,000万元。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11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续作业务, 金额为60,000万元;批准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泰达西区热电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4笔综合授信续作业务, 金额为30,000万元。

2021年12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续作业务, 金额为42,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末, 本集团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129.50亿元, 占全行资本净额比例为34.39%。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本行授信类关联方交易余额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单位: 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46,994	16.54%	49.96%
天津津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3,400	5.06%	14.16%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168,027	4.63%	12.98%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8,560	3.55%	9.93%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0,000	3.31%	9.27%
其他关联方	48,001	1.30%	3.71%
全部关联方	1,294,983	34.39%	100.00%

注: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泰达控股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天津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8.97%的股份。
- 天津津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津智资本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天津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8.97%的股份。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1年度, 本行与关联方发生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1笔, 详情如下:

关联方	所属集团	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金额
			(单位: 万元)
天津海天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本行为天津海天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储存货物的借款人提供货押融资, 由天津海天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为抵质押物提供第三方监管服务, 并按照本行要求对货押业务中抵质押物实施监管, 承担入库、储存、出库等抵质押物管理责任, 期限为24个月	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		
贷款	944,600	945,000
应收利息	2,047	1,868
负债		
存款	-	180
应付利息	-	-
交易内容		
利息收入	57,858	54,322
利息支出	14	38

(4)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		
贷款	7,969,580	1,426,797
应收利息	744	1,982
负债		
存款	1,205,764	122,959
应付利息	5,855	375
交易内容		
利息收入	484,263	65,892
利息支出	15,643	3,09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交易对本行利润影响不重大。

(5) 与子公司之间交易余额

本集团与子公司的交易均不重大，如附注四、6 所述，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21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2021年度本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人民币955.67万元（2020年度本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人民币650.67万元）。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 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信用风险是交易对手或债务违约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 信贷风险则较大。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 最终影响到还款能力。

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 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致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2021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第1阶段: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2阶段: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3阶段: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采用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及门槛指标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及门槛指标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判断标准主要包括: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重大不利变化;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重大不利变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 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例如对于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 30 天(不含)至 90 天(含)。

对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将其划分为阶段 2。

(b)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 一般来讲,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则被认定为违约。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对于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 将其划分为阶段 3。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预期损失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划分为阶段 3 和阶段 2 的大额的金融资产, 适用单项减值评估, 即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其余资产适用组合评估, 即预期损失模型法。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风险参数, 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根据其存续的可能性进行调整。这种做法可以计算出来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 再将前述计算结果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本集团在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情况的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包括 GDP、PPI、CPI 等。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 本集团及本行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12-31	2020-12-31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585,517	25,089,1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94,031	4,232,584
拆出资金	31,674,201	24,730,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236,5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48,416	2,595,886
应收利息	-	3,854,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5,116,576	174,939,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38,369	-
债权投资	45,529,422	-
其他债权投资	38,217,44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1,332,5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9,929,3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9,690,340
其他资产	755,671	957,128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361,759,652	340,587,197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	3,965,252	4,194,629
开出信用证	1,436,155	734,612
开出保函	581,744	788,88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157,360	1,169,911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7,140,511	6,888,033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368,900,163	347,475,230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风险敞口余额为账面价值(账面净值)。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①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本集团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
第1阶段的金融资产总额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935	-	-	-	-	-	782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76,119,695	33,043,729	2,847,510	35,498,291	37,580,371	-	706,207
小计	176,121,630	33,043,729	2,847,510	35,498,291	37,580,371	-	706,989
第2阶段的金融资产总额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610,484	-	-	-	-	-	6,692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6,472,753	-	-	250,000	-	-	-
小计	7,083,237	-	-	250,000	-	-	6,692
第3阶段的金融资产总额							
已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6,869,663	-	-	7,731,952	-	-	335,493
未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1,234,250	-	-	2,400,000	-	-	-
小计	8,103,913	-	-	10,131,952	-	-	335,493
不适用阶段划分	-	-	-	-	-	27,917,796	-
应收利息	557,717	728,678	932	1,614,042	637,078	20,573	-
减: 减值准备	6,749,921	4,175	26	1,964,863	-	-	293,503
净值总计	185,116,576	33,768,232	2,848,416	45,529,422	38,217,449	27,938,369	755,671

其他包括其他资产中应收利息、购房产及设备的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待处理资产。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集团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 垫款	存/拆放同 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 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其他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520,300	695,608	-	8,696,928	-
对应减值损失准备	225,082	139,125	-	2,302,199	-
小计	<u>295,218</u>	<u>556,483</u>	<u>-</u>	<u>6,394,729</u>	<u>-</u>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3,879,103	-	-	-	-
对应减值损失准备	1,578,531	-	-	-	-
小计	<u>2,300,572</u>	<u>-</u>	<u>-</u>	<u>-</u>	<u>-</u>
已逾期未减值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271,201	-	-	3,164,576	481,478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	-	-	597,800	183,503
6个月至1年(含1年)	-	-	-	-	18,215
1年以上	-	-	-	-	226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3,271,201	-	-	3,762,376	683,422
对应减值损失准备	666,947	-	-	318,755	-
小计	<u>2,604,254</u>	<u>-</u>	<u>-</u>	<u>3,443,621</u>	<u>683,422</u>
未逾期未减值	174,081,536	28,606,646	2,595,886	94,591,424	4,044,431
减值损失准备	4,342,466	-	-	241,008	122,459
小计	<u>169,739,070</u>	<u>28,606,646</u>	<u>2,595,886</u>	<u>94,350,416</u>	<u>3,921,972</u>
合计	<u>174,939,114</u>	<u>29,163,129</u>	<u>2,595,886</u>	<u>104,188,766</u>	<u>4,605,394</u>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券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其他包括应收利息、其他资产中的购房产及设备的预付款和其他应收款。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②信用评级

下表列示了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外部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的债券账面余额(不含应计利息)的评级分布情况:

本集团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合计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800,818	5,876,957	-	-	6,677,775
—金融机构债券	53,362,366	320,782	408,289	-	54,091,437
—企业债券	5,070,184	1,723,110	4,369,395	149,982	11,312,671
—同业存单	-	1,092,932	2,486,469	-	3,579,401
合计	59,233,368	9,013,781	7,264,153	149,982	75,661,284

本集团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合计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1,654,668	1,588,835	-	-	3,243,503
—金融机构债券	49,554,074	-	-	-	49,554,074
—企业债券	3,501,033	3,999,423	1,782,607	394,096	9,677,159
—同业存单	-	-	29,842	-	29,842
合计	54,709,775	5,588,258	1,812,449	394,096	62,504,578

③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本集团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 放同业 及其他 金融机 构款项	买入返 售金融 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 权投资	表外信 用风险 资产
第1阶段预期信用损失	1,422,339	4,175	26	11,556	5,023	7,627
第2阶段预期信用损失	758,071	-	-	2,992	-	-
第3阶段预期信用损失	4,569,511	-	-	1,950,315	-	-
合计	6,749,921	4,175	26	1,964,863	5,023	7,627

其他表内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9,350万元,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4,438万元, 其他待处理资产14,912万元。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 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1) 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各相关期间期末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如下:

资产	无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月至3月	3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196,012	12,172,793	-	8,426	-	-	-	-	28,377,2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094,031	-	-	-	-	-	-	2,094,031
拆出资金	-	-	5,874,894	5,819,916	19,979,391	-	-	-	31,674,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3,486	6,228,285	103,696	1,299,399	1,605,323	4,649,201	12,948,415	30,037,8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848,416	-	-	-	-	-	2,848,4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43,499	28,933	4,255,725	16,089,811	60,378,944	22,955,129	77,364,535	185,116,576	
债权投资	5,330,594	-	991,010	967,357	7,865,976	14,559,296	15,815,189	45,529,422	
其他债权投资	-	-	431,522	3,547,725	1,366,043	6,587,419	26,284,740	38,217,4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533	-	-	-	-	-	-	-	209,533
使用权资产	144,571	-	-	-	-	-	-	-	144,571
其他资产	7,533,909	85,162	323,670	-	-	561,825	-	-	8,504,566
资产总额	36,661,604	20,609,204	14,828,933	27,732,634	91,195,677	49,312,870	132,412,879	372,753,80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806,106	2,036,701	17,518,312	-	-	-	20,361,1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84,603	3,331,664	4,942,359	3,338,627	-	-	-	12,197,253
拆入资金	-	-	1,600,789	73,980	715,106	-	-	-	2,389,87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7,310	-	-	-	17,310
预计负债	-	-	109	1,199	5,374	945	-	-	7,6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998,265	-	-	-	-	-	15,998,265
吸收存款	-	97,830,087	9,866,925	16,959,764	50,905,127	80,968,635	5,088	256,535,626	
应付债券	-	-	4,763,424	5,585,817	15,329,682	2,019,374	4,580,629	32,278,926	
租赁负债	-	-	2	3,971	3,749	63,872	45,268	116,862	
其他负债	-	482,221	967,865	1,017,867	264,058	-	-	-	2,732,011
负债总额	-	98,896,911	37,325,149	30,621,658	88,097,345	83,052,826	4,630,985	342,624,874	
流动性净额	36,661,604	-78,287,707	-22,496,216	-2,889,024	3,098,332	-33,739,956	127,781,894	30,128,927	

资产	无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月至3月	3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27,023	8,202,990	-	-	-	-	-	-	25,930,0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594,766	-	12,217	625,601	-	-	-	4,232,584
拆出资金	-	-	3,760,498	5,750,000	15,220,000	-	-	-	24,730,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3,236,570	3,236,5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595,886	-	-	-	-	-	2,595,886
应收利息	-	674,692	578,526	827,695	1,526,298	246,901	-	-	3,854,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41,983	1,554,518	3,754,972	11,384,587	55,150,342	25,687,740	73,764,972	174,939,1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9,426	2,364,893	20,028	4,456,245	9,451,318	4,186,624	30,853,438	52,321,9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723,895	905,097	5,202,748	14,892,651	8,204,919	29,929,3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663,542	-	2,294,841	4,359,957	5,488,381	883,619	19,690,340	
其他资产	7,038,033	-	-	-	-	1,097,392	-	-	8,135,425
资产总额	29,396,465	23,055,401	11,433,805	25,630,682	91,536,264	51,599,689	116,943,518	349,595,8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5,640	344,687	9,788,287	-	-	-	10,158,6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17,979	3,150,000	4,050,000	4,869,000	-	-	-	12,586,979
拆入资金	-	-	-	-	2,195,747	-	-	-	2,195,74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307	-	-	-	4,3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234,270	-	-	-	-	-	16,234,270
吸收存款	-	100,435,600	8,793,039	13,082,714	41,357,594	71,539,608	366	235,208,921	
应付利息	-	-	362,441	532,541	1,669,112	3,645,126	50,020	6,259,240	
应付债券	-	-	4,294,427	11,408,029	14,833,608	4,498,470	-	35,034,534	
其他负债	-	1,199,273	1,043,566	-	-	-	-	-	2,242,839
负债总额	-	102,152,852	33,903,383	29,417,971	74,717,655	79,683,204	50,386	319,925,451	
流动性净额	29,396,465	-79,097,451	-22,469,578	-3,787,289	16,818,609	-28,083,515	116,893,132	29,670,373	

注: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的贷款和垫款。逾期一个
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实时 偿还	1 个 月 内	1 个 月至 3 个 月	3 个 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2,500,937	488,212	1,158,128	2,813,214	180,020	-	7,140,511
2020年12月31日	1,873,970	429,129	961,568	3,395,285	227,506	575	6,888,033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旨在管理及监控市场风险，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维持在本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债权投资）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货币交易敞口头寸造成影响，所以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放、债券投资等。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也称为期限错配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的差异。这种重新定价的不对称使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损益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在假定人民币与外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集团计算本年对收益的变动并监控利息净收入及投资变动对年度损益预算的比例以及对资本充足率的相对影响。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 50 个基点对本集团损益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对投资收益的敏感度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本集团	
	2021-12-31	2020-12-31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50 个基点	-34,701	-127,022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50 个基点	34,701	127,022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客户外币贷款及存款。本集团通过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本集团于相关期间期末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273,266	103,786	179	28,377,2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00,335	80,226	13,470	2,094,031
拆出资金	31,674,201	-	-	31,674,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7,805	-	-	30,037,8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48,416	-	-	2,848,4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5,012,245	104,331	-	185,116,576
债权投资	45,529,422	-	-	45,529,422
其他债权投资	38,217,449	-	-	38,217,449
其他权益投资	209,533	-	-	209,533
使用权资产	144,571	-	-	144,571
其他	8,504,566	-	-	8,504,566
资产总额	372,451,809	288,343	13,649	372,753,80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361,119	-	-	20,361,1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97,179	74	-	12,197,253
拆入资金	2,315,895	73,980	-	2,389,875
衍生金融负债	17,310	-	-	17,310
预计负债	7,627	-	-	7,6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88,265	-	-	15,988,265
吸收存款	255,661,863	871,291	2,472	256,535,626
应付债券	32,278,926	-	-	32,278,926
租赁负债	116,862	-	-	116,862
其他	2,732,011	-	-	2,732,011
负债总额	341,677,057	945,345	2,472	342,624,874
净头寸	30,774,752	-657,002	11,177	30,128,927
表外信贷承担	6,164,340	975,486	685	7,140,511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77,255	52,570	188	25,930,0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72,264	442,463	17,857	4,232,584
拆出资金	24,600,000	130,498	-	24,730,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6,570	-	-	3,236,5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5,886	-	-	2,595,886
应收利息	3,853,958	154	-	3,854,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4,863,523	75,591	-	174,939,1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321,972	-	-	52,321,9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929,310	-	-	29,929,3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690,340	-	-	19,690,340
其他	8,135,425	-	-	8,135,425
资产总额	348,876,503	701,276	18,045	349,595,8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58,614	-	-	10,158,6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86,903	76	-	12,586,979
拆入资金	2,000,000	195,747	-	2,195,747
衍生金融负债	4,307	-	-	4,3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34,270	-	-	16,234,270
吸收存款	234,638,428	568,470	2,023	235,208,921
应付利息	6,259,240	-	-	6,259,240
已发行债券	35,034,534	-	-	35,034,534
其他	2,242,839	-	-	2,242,839
负债总额	319,159,135	764,293	2,023	319,925,451
净头寸	29,717,368	-63,017	16,022	29,670,373
表外信贷承担	6,437,137	429,092	21,804	6,888,033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十一、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应收利息、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和应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于一年内到期, 因此这些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大部分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 这些贷款和垫款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部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021-12-31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债权投资	45,529,422	45,467,321	-	36,969,415	8,497,906
应付债券	32,278,926	32,185,860	-	32,185,860	-
	2020-12-31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929,310	30,625,900	-	30,625,9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690,340	19,690,340	-	-	19,690,340
应付债券	35,034,534	34,966,895	-	34,966,895	-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 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 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 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 使用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 包括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

第三层级: 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

(不可观察参数), 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集团在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2021-12-31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297,787	-	297,787
—信托受益权	-	-	4,817,992	4,817,992
—资产管理计划	-	-	13,599,689	13,599,689
—他行理财	-	-	2,384,081	2,384,081
—权益工具	-	-	2,099,436	2,099,436
—可转换债券	-	-	589,962	589,962
—基金	-	6,228,285	-	6,228,285
小计		6,526,072	23,491,160	30,017,2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贴现			8,281,422	8,281,422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37,580,371	-	37,580,3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2,365	207,168	209,533
金融资产合计		44,108,808	31,979,750	76,088,558
衍生金融负债		17,310	-	17,310
金融负债合计		17,310	-	17,310

	2020-12-31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236,570	-	3,236,5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30,428,699	-	30,428,699
—他行理财	-	-	12,253,012	12,253,012
—资产管理计划	-	-	3,399,714	3,399,714
—信托受益权	-	-	2,166,888	2,166,888
—权益工具	3,444	52,000	933,982	989,426
—可转换债券	-	-	711,190	711,190
—指数基金	-	2,373,043	-	2,373,043
小计	3,444	32,853,742	19,464,786	52,321,972
金融资产合计	3,444	36,090,312	19,464,786	55,558,542
衍生金融负债	-	4,307	-	4,307
金融负债合计	-	4,307	-	4,307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为债券投资。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银行理财、可转债、信托受益权和权益工具。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计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同类型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收益率曲线作为折现率。

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本集团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 产	发放贷款及垫 款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434,437	28,878,974	-	-	-
购买	-	34,959,411	-	-	-
结算	-434,437	-37,490,69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损失	-	-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26,347,690	-	-	-
会计政策变更	-	-26,347,690	30,399,387	1,796,406	198,782
2021年1月1日	-	-	30,399,387	1,796,406	198,782
购买	-	-	14,211,162	16,675,711	-
结算	-	-	-21,008,076	-10,177,71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损失	-	-	-111,313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	-	-12,981	8,386
2021年12月31日	-	-	23,491,160	8,281,422	207,168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十二、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2021年度,本集团以监管要求为最低要求,根据本集团风险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并继续强化资本约束,以预算管控和风险资产监测为核心,促进资本约束下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摆布,并通过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照執業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同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



A circular red stamp with the text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the date '2022年02月' at the bottom right.

机关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243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共商·共建·共享



天津农商银行
TIANJ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022-96155
www.trcbank.com.cn



官方微信



手机银行